**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案**

|  |
| --- |
| **103年度桃園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 |

|  |  |  |
| --- | --- | --- |
| **主 持 人** | **：** | **黃翠紋** |
| **協同主持人** | **：** | **謝文彥****王俊元** |
| **研究助理** | **：** | **溫翎佑** |

**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摘 要**

雖然近年來，隨著婦女相關政策及福利措施的逐步落實，以及國內外普遍對「性別主流化」的認同，婦女地位已逐步提昇。然而婦女政策與政府的福利政策、青少年政策、人身安全政策、家庭政策、國家發展政策等息息相關，對於占全國一半人口的婦女而言，如其基本需求被忽視則將影響其健全發展，遑論達到真正性別平權的社會。目前我國距離真正性別平權社會則仍有一段漫長的努力之路，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婦女需求調查實刻不容緩。而本研究即為瞭解設籍在桃園縣內年滿15歲以上女性民眾的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使用狀況，以反映民眾心聲並做為日後桃園縣婦女福利服務內容規劃及執行策略的重要依據。在調查內容上，除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外，主要含括：已婚受訪者目前生活狀況、受訪者目前工作狀況、受訪者休閒生活與社會參與狀況、受訪者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以及受訪者對婦女福利措施使用狀況等五大部份。

本研究共計成功訪問的婦女為1070位。在資料分析上，本研究同時比較2006年所進行之調查。重要的研究發現包括：

一、已婚受訪者目前生活狀況：相較2006年的調查，桃園縣女性民眾的家庭經濟狀況近年來有所改善；婦女身為家中財務主導者比率有顯著提升之情形；受訪者配偶協助家務的程度有明顯上升的趨勢，因此雖然家務所花費時間仍佔據婦女生活中相當大的比例，但有減少的趨勢；在家人照顧方面，雖然子女照顧所需花費心力有所減少，但照顧家中長輩所需花費心力與時間則有增加趨勢；整體而言，絕大多數桃園縣婦女對目前生活狀況普遍感到滿意。

二、受訪者工作狀況：調查對象有工作的比率為52.1％，受訪者沒有工作最主要的原因仍是料理家事和照顧家人，其次則是已退休，第三則為在學或進修中；桃園縣婦女的工作行業已逐漸呈現多樣性，雖然婦女仍以從事製造業所佔比率最高，但教育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的從業人員有增加趨勢，因此本次調查也發現，桃園縣婦女的所得有在增加的趨勢且高於全國婦女的平均薪資；婦女在工作上所遭遇問題順序雖有些許差異，但可發現：性別不平等現象仍然是存在的，以及仍然存在婦女長期於工作及家庭二方面無法兼顧的窘境；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對工作感到不滿意的比率有增加的趨勢，她們以期待政府加強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所佔比率最高，第二為第二專長培訓，第三為就業機會媒合。

三、休閒生活與社會參與狀況：有從事休閒活動習慣的婦女所佔比率有上升的趨勢，但在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參與社會團體或基金會活動，以及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的情形則沒有明顯變化，且所參加團體之性質有集中在少數團體的趨勢，受訪者以參與宗教方面的活動所佔比率最高，其次則是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受訪者期待政府應加強提供的休閒及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方面，以加強婦女成長課程所佔比率最高，第二為加強志工訓練，第三是加強社區大學課程，第四為舉辦家庭旅遊活動或提供休閒場所。

四、健康與人身安全：比較二次調查發現，桃園縣婦女的健康情況、生活上壓力感受程度以及生活上的不快樂程度皆呈現穩定狀態，為有明顯變化，且九成以上的婦女表示自己還算健康、屬中低程度的壓力；遭受家庭暴力經驗的受訪者比率有微幅上升情形，且未向外求助比率有上升趨勢。

五、婦女福利措施使用狀況：比較二次調查的資料，婦女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比率相當低，而在有使用過的受訪者中，則以使用過婦女館及婦幼館的婦女比率最高，第二則是婦女成長課程，第三則是親子教育課程或親子活動的參與；而在受訪者期待桃園縣政府最應加強的婦女福利項目方面，以強化婦女人身安全之保護所佔比率最高，第二是提供婦女就業服務，第三是協助婦女休閒的生活。

六、交叉分析結果：以「年齡」此一變項與各題項的關連程度最大，顯示：各年齡層婦女的生活狀況與各項福利需求極為不同；而以「籍貫」此一變項與各題項的關連程度最小。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以下十五項建議提供桃園縣政府未來在規化與推動婦女政策之參考：一、政策規劃應考量不同年齡婦女的需求；二、持續加強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政策；三、開辦婦女第二專長職業訓練與就業訊息的提供；四、提供支持系統及喘息服務；五、持續建構友善工作職場；六、普設公共托育中心；七、加強休閒場所的規劃；八、強化桃園縣婦女團體投入社會福利服務的意願；九、協助各類弱勢婦女成立自助團體；十、應留意資源平均分配問題；十一、規範並查核社區健檢活動中過度商業化行為；十二、福利提供在地化；十三、注意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十四、針對新移民需求進行調查；十五、持續透過其他管道了解婦女需求。

**桃園縣現行婦女福利服務情形**

 桃園縣政府現行婦女福利政策主要著重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的「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及「人口、婚姻與家庭」2面向。在提供服務方面，有促進一般婦女成長教育「婦女學苑」，也有為積極培力婦女團體設置的桃園縣婦女發展中心，希冀透過組織成長與公共參與，增強團體女性自我能力與權能，且提升婦女能量及視野，並建構婦女組織之能力與發展。而弱勢婦女部分，針對身為單親家長之女性，計畫於2015年將原有的南北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之個案服務整併至家庭服務中心，以一區一中心為原則，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提昇服務資源的可近性及可及性。此外，新移民配偶部分有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與新移民社區照顧據點服務。綜觀桃園縣政府婦女服務規劃架構如下：

**圖2-1 桃園縣政府婦女福利服務架構圖**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婦女科(2014)，2015年婦女福利發展策略草案。

 目前如同其他多數縣市一般，桃園縣政府並未單獨成立婦女專責單位，而係與其他福利工作項目合併，在一般婦女提供的服務主要有生育津貼，以及婦女學苑以及婦女發展中心所提供各式婦女成長課程、服務諮詢以及婦女團體培力，並舉辦與婦女議題有關之活動為主，如女性影展、微電影等。

 另外，而對於特境家庭的婦女，較重要的福利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單親及特境家庭婦女扶助措施方面**

訂有「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先由當事人向各鄉鎮市公所的社會課提出申請，並由其進行初審工作，再由縣府進行複審工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1.緊急生活扶助：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倍核發(103年度為1萬869元)，每人每次最高以補助3個月為限，同1案情以補助1次為限。2.子女生活津貼：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新台幣1,927元)，每年申請1次。(補助至滿15歲之前一個月。3.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60％。4.傷病醫療補助：參加全民健保 (1)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或孫子女部份：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3萬元之部份，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2)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第35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5. 兒童托育津貼：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1,500元。6.法律訴訟補助：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5萬元。7.創業貸款補助：女性年滿20歲至65歲、男性年滿45歲至65歲可提出申請，在新台幣100萬元貸款額度內獲前3年免息，第4年起負擔年息1.5％之利息補貼優惠，補貼期限最長7年，利息差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貼。

**（二）新移民婦女扶助方面**

主要是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桃園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來提供服務，服務的內容主要有：1.家庭訪視；2.電話關懷；3.陪同服務；4.諮詢服務；5.辦理家庭成長動力系列：成長團體、講座、家庭聯誼活動等；6.籌組聯誼性團體；7.宣傳方案：印製宣傳品、 架設網站、發行季刊、13鄉鎮社區宣導；8.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討會、外聘督導會議、個案研討等；9.樂活小棧：提供免費網路電話(3分鐘為限)、親子休憩等服務：10.志工及通譯人才培訓。

**（三）低收入戶生育津貼**

由各鄉鎮自籌財源，因此各鄉鎮市公所之補助標準、補助胎兒數及金額不一，主要發放的對象為列冊之低收入戶婦女。

 綜觀桃園縣政府的婦女福利措施，大體跟隨中央政府所訂定的相關法規與政策，在對特境家庭及新移民婦女的協助資源提供上也還算充足，而對一般婦女也以提供自我成長的學習課程為主。整體而言，初期並無特殊的創新做法，近期則已逐漸注意到弱勢婦女充權與培力的重要性，也開始開辦一些創新方案。值得注意的是：桃園縣的人口組成及居民的生活狀況，有其獨特性，不僅女性離婚率高、也有很高比例的外籍勞工及新移民婦女，跟隨中央政策來訂定桃園縣婦女的福利計劃縱然不易出錯，但若想針對桃園縣婦女的福利需求量身打造，則有必要針對桃園縣婦女的需求加以調查，此也是本研究的重要目的之一。

#  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瞭解桃園縣內婦女之生活狀況和對政府所提供福利服務使用狀況及其需求，本研究採電話訪問調查法，針對居住於桃園縣內15歲以上的女性進行訪問調查。茲將本次調查之地區範圍、對象、抽樣方法與設計、調查方法，以及調查日期與時間分述如下：

**第一節 調查範圍與對象**

## 本次調查係以桃園縣13個鄉鎮為調查範圍。調查對象則係以居住於桃園縣內15歲以上的女性為受訪對象，一戶以訪問一人為限。

 **第二節 抽樣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抽樣方法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以桃園縣13個鄉鎮為分層單位，各層依照層內15歲以上的女性的比例分配樣本數。在抽樣母體方面，各鄉鎮皆以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清冊，對各鄉鎮採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為了使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抽為樣本，因此將樣本電話號碼末三位數以隨機號碼取代。

**第三節 調查方法**

本研究在調查方式上，係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CATI)。設有監看系統，品質控制十分嚴格。期望透過嚴謹的調查過程俾以獲取具有代表性的樣本資料，降低樣本偏差並提高統計估計值的可信度。而在進行調查之訪員來源方面，皆係聘請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生，以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擔任訪員工作。在本次調查實施前，所參與調查的訪員均施以訓練。除讓其了解系統之操作外，亦逐一檢討、說明問卷之內容，以提升調查之信度。此外，本份調查滿意度係以五分法表示(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訪問時以二段式進行，訪員先詢問受訪者「滿意還是不滿意」，滿意者再追問「非常滿意還是滿意」，不滿意者則追問「非常不滿意還是不滿意」。期望經由此種訪問方式之使用，儘量避免受訪者回答「普通」的答案[[1]](#footnote-1)。

# 第四節 訪問結果

有關本次調查之母體分佈情形、訪問結果，以及樣本結構分述如下：

## **一、訪問結果**

本次調查共抽取5398個電話號碼，訪問結果共分為四大類，詳細接觸情形，如表3-1所示。至於成功有效樣本在各縣市實際有效樣本分配情形，如表3-2所示。

(一)成功訪問﹕1,070位受訪者。

(二)包括受訪者一接觸時即拒答者743位、中途拒答者102位，共計845位。

(三)未完成訪問：經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沒有已滿二十歲之成人在家，不方便接聽、訪問途中因故無法答完者），共計96份。

(四)不能訪問：包括空號、無人接聽、傳真機、工廠、商店或要求輸入分機號碼等非住宅用戶，共計3,281個電話號碼。

(五)配額已滿：所抽取樣本的年齡已滿，計有106位。

**表3-2 各鄉鎮預計有效樣本分配數與實際有效樣本分配數**

|  |  |  |  |
| --- | --- | --- | --- |
| **鄉鎮** | **總計** | **預定調查樣本數** | **實際調查樣本數** |
| 桃園市 | 178003 | 221 | 222 |
| 中壢市 | 161573 | 201 | 202 |
| 平鎮市 | 88841 | 110 | 111 |
| 八德市 | 75831 | 94 | 94 |
| 楊梅市 | 64447 | 80 | 81 |
| 大溪鎮 | 37918 | 47 | 47 |
| 蘆竹鄉 | 61109 | 76 | 76 |
| 大園鄉 | 33995 | 42 | 42 |
| 龜山鄉 | 59408 | 74 | 74 |
| 龍潭鄉 | 48674 | 61 | 61 |
| 新屋鄉 | 19193 | 24 | 24 |
| 觀音鄉 | 25241 | 31 | 31 |
| 復興鄉 | 3892 | 5 | 5 |
| 總計 | 858125 | 1067 | 1070 |

註：桃園各鄉鎮地區各年齡層女性人口統計(統計至102年12月底)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網站/搜尋日期：2014年8月30日。

## **二、抽樣誤差**

本次調查結果，成功樣本為1,070份，在95%的信賴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約在正負3%之間。

## **三、樣本結構**

本次接受訪問民眾的樣本結構，如表3-3至表3-6所示。茲分別描述如後：

### 年齡

本次調查共有1070位民眾接受訪問，其中以30歲~未滿40歲的受訪者有211位，所佔比率最高為19.7%；其次依序為：50歲~未滿60歲的受訪者(佔19.6％)；40歲~未滿50歲的受訪者有204位（佔19.1%）；60歲以上的受訪者有185位（佔17.3%）；；20歲~未滿30歲的受訪者有165位（佔15.4%）；15歲~未滿20歲的受訪者有95位（佔8.9%）。本次調查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的受訪者比率稍高，但在2%以內的差距。因此，整體而言，抽樣結果大致上符合桃園縣人口分配之現況及原則。

**表3-3 樣本年齡結構**

|  |  |
| --- | --- |
|  分配情形性別 | 分配情形 |
| 次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15歲~未滿20歲 | 95 | 8.9 | 8.9 |
| 20歲~未滿30歲 | 165 | 15.4 | 24.3 |
| 30歲~未滿40歲 | 211 | 19.7 | 44.0 |
| 40歲~未滿50歲 | 204 | 19.1 | 63.1 |
| 50歲~未滿60歲 | 210 | 19.6 | 82.7 |
| 60歲以上 | 185 | 17.3 | 100.0 |
| 總和 | 1070 | 100.0 |  |

**二、籍貫**

本次受訪民眾中，以閩南籍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共計754位（佔70.5%）；其次為客家籍者，共計205位（佔19.2%）；第三為外省籍者，共計73位（佔6.8%）；第四為其他籍貫者，共計13位（佔1.2%），包括新移民之子女或華僑；第五為原住民者，共計9位（佔0.8%）；第六為外籍配偶者，共計8位（佔0.7%）；第七為榮民榮眷和大陸配偶，分別各有4位（各佔0.4%）。抽樣結果頗為符合桃園縣人口分配之現況及原則。

**表3-4 樣本籍貫結構**

|  |  |
| --- | --- |
| 分配情形年齡 | 分配情形 |
| 次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閩南籍 | 754 | 70.5 | 70.5 |
| 客家籍 | 205 | 19.2 | 89.6 |
| 榮民榮眷 | 4 | .4 | 90.0 |
| 外省籍 | 73 | 6.8 | 96.8 |
| 原住民 | 9 | .8 | 97.7 |
| 外籍配偶 | 8 | .7 | 98.4 |
| 大陸配偶 | 4 | .4 | 98.8 |
| 其他 | 13 | 1.2 | 100.0 |
| 總和 | 1070 | 100.0 |  |

**三、教育程度**

本次受訪民眾中，以高中高職教育程度所佔比率最高，有331位（佔31.0%）；第二為大學教育程度者有2891位（佔27.2%）；第三為專科學校教育程度者，有149位（佔14.0%）；第四為國中教育程度者，有120位（佔11.2%）；第五為國小教育程度者，有110位（佔10.3%）；第六為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有44位（佔4.1%）；最後則為自修的受訪者，有23位（佔2.2%）。

**表3-5 樣本教育程度結構**

|  |  |
| --- | --- |
| 分配情形年齡 | 分配情形 |
| 次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自修 | 23 | 2.2 | 2.2 |
| 國小 | 110 | 10.3 | 12.5 |
| 國中 | 120 | 11.2 | 23.7 |
| 高中高職 | 331 | 31.0 | 54.7 |
| 專科學校 | 149 | 14.0 | 68.6 |
| 大學 | 291 | 27.2 | 95.9 |
| 研究所以上 | 44 | 4.1 | 100.0 |
| 總和 | 1068 | 100.0% |  |

 註：本題項共有2位受訪者不願意回答。

**四、婚姻狀況**

本次受訪民眾中，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所佔比率最高，有654位（佔61.4%）；第二為未婚者有329位（佔30.9%）；第三為喪偶者，有49位（佔4.6%）；第四為離婚或分居者，有33位（佔3.1%）。

**表3-6 樣本婚姻狀況結構**

|  |  |
| --- | --- |
| 分配情形年齡 | 分配情形 |
| 次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未婚 | 329 | 30.9 | 30.9 |
| 有配偶或同居 | 654 | 61.4 | 92.3 |
| 離婚或分居 | 33 | 3.1 | 95.4 |
| 喪偶 | 49 | 4.6 | 100.0 |
| 總和 | 1065 | 100.0 |  |

 註：本題項共5位受訪者不願意回答。

**資料分析與討論**

 為了解桃園縣婦女生活狀況和需求的現況與變化情形，本研究在資料分析上，除呈現本次調查結果外，亦將與2006年桃園縣所進行的婦女需求狀況比較分析。

**第一節 已婚受訪者目前生活狀況**

首先，表4-1係顯示已婚受訪者家庭經濟狀況。從本表可以發現，在2006年的調查中於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他們為小康的家庭及收支平衡，佔79.1%；表示家中經濟狀況入不敷出或勉強餬口者佔20.7%。而今年度的調查則顯示，受訪者表示他們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的及收支平衡者提升至94.7%，而表示家中經濟狀況為入不敷出或勉強餬口的比例則降為4.2%，顯示桃園縣民眾的家庭經濟狀況近年來有所改善。

**表4-1 受訪者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入不敷出或勉強餬口 | 221 | 20.7 | 30 | 4.2 |
| 收支平衡 | 334 | 31.3 | 253 | 35.0 |
| 小康 | 510 | 47.8 | 431 | 59.7 |
| 富裕 | 1 | 0.1 | 8 | 1.1 |
| 合計 | 1066 | 100.0 | 722 | 100.0 |

註：在本調查題項的選項方面，於2006年的調查時，計有「入不敷出」、「勉強餬口」、「收支平衡」、「小康」、「富裕」，為使選項更為明確，本次調查將選項合併為：「入不敷出」「收支平衡」、「小康」、「富裕」。

而觀察受訪者家庭經濟狀況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1），家庭經濟狀況與受訪者年齡（χ2=29.93；df=12；p<0.05）、教育程度（χ2=27.61；df=9；p<0.001）和居住區域（χ2=10.61；df=3；p<0.05）等三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和居住區域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家庭經濟狀況。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表示家庭經濟狀況入不敷出者，以60歲以上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經濟狀況收支平衡者，亦以60歲以上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者，以50歲至未滿6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經濟狀況富裕者，亦以50歲至未滿6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整體而言，50歲至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有較佳的經濟狀況，其次則是40歲至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而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受訪者的經濟狀況則較為分散。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表示家庭經濟狀況入不敷出者，以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經濟狀況收支平衡者，亦以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者，以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經濟狀況富裕者，以高中高職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較高者則家庭經濟狀況較佳。

受訪者的居住區域部份，表示家庭經濟狀況入不敷出者，以居住在北區的受訪者所佔比率稍高；表示家庭經濟狀況收支平衡者，以居住在南區的受訪者的受訪者所佔比率稍高；表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者，以居住在北區的受訪者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經濟狀況富裕者，以居住在南區的受訪者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整體而言，居住在南區的受訪者家庭經濟狀況比居住在北區的受訪者稍佳。

從表4-2可以發現，當詢問有婚姻狀況的受訪者在家中財務主管者方面，於2006年的調查時，家中財務為夫妻共管者佔38.4%，為本者主導者佔32.6%，二者合計佔71.0%。而於今年的調查中，家中財務為夫妻共管者佔30.0%，為受訪者本人為主導者的比率則上升至41.6%，二者合計佔71.6%。調查結果顯示有異於我國過去民法中規定男性為家中主要財務管理者之法律規定。同時，我們由二次桃園縣婦女調查中可發現，家中經濟由婦女本身所主導者所佔比率相當高，且有上升的趨勢，呈現出目前社會中婦女身為家中財務主導者之顯著情形。

**表4-2 受訪者家庭平常誰是的財務管理主導人**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本人 | 348 | 32.6 | 301 | 41.6 |
| 配偶 | 213 | 20.0 | 150 | 20.7 |
| 夫妻共管 | 409 | 38.4 | 217 | 30.0 |
| 公婆(父母) | 17 | 1.6 | 11 | 1.5 |
| 子女、媳婦 | 16 | 1.5 | 39 | 5.4 |
| 其他 | 63 | 5.9 | 5 | 0.7 |
| 合計 | 1066 | 100.0 | 723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人為何人此一問項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2），家庭財務管理主導人與受訪者年齡（χ2=91.29；df=12；p<0.001）和教育程度（χ2=61.89；df=9；p<0.001）等二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和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家庭財務管理主導者。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表示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人為本人者，以60歲以上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人為配偶者，亦以未滿3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人為夫妻共管者，以30歲至未滿4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人為其他者，以60歲以上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整體而言，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者若是合計本人與夫妻共管此二項情形，則比率最高者為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77.8%；第二則是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73.9%；第三則是此一年齡層，佔73.0%。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表示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人為本人者，以高中高職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人為配偶者，亦以高中高職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人為夫妻共管者，以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人為其他者，以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整體而言，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者若是合計本人與夫妻共管此二項情形，則以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所佔比率最高，佔81.1%；第二則是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佔69.9%；第三則是國中教育程度者，佔67.0%。因此可以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則成為家中財務管理主導者的現象越普遍。

表4-3係顯示受訪者配偶協助家務的程度。從本表可以發現，在2006年的調查中，表示配偶完全不做家事的佔23.3%；會做1/4以下家事者佔32.7%；會做1/4到1/2者佔32.6%；表示配偶會做一半以上家中家事者合計佔11.5%。而今年度的調查則顯示，配偶完全不做家事的佔19.6%，會做1/4以下家事者佔24.0%；而會做1/4到1/2者佔25.3%；表示配偶會做一半以上家中家事者則合計上升至26.6%。從今年度的調查顯示，受訪者配偶協助家務的程度有明顯上升的趨勢。

**表4-3 受訪者配偶協助家務(不含照顧老人,小孩,身障者)的程度**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完全不做 | 248 | 23.3 | 138 | 19.6 |
| 做1／4以下的家事 | 349 | 32.7 | 169 | 24.0 |
| 1／4(含)~1／2 | 347 | 32.6 | 178 | 25.3 |
| 1／2(含)~3／4 | 97 | 9.1 | 143 | 20.3 |
| 3／4(含)以上 | 18 | 1.7 | 44 | 6.3 |
| 全做 | 7 | 0.7 | 32 | 4.5 |
| 合計 | 1066 | 100.0 | 704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配偶協助家務程度此一問項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3），配偶協助家務程度與受訪者年齡（χ2=63.63；df=20；p<0.001）、教育程度（χ2=60.94；df=15；p<0.001）和居住區域（χ2=12.92；df=5；p<0.05）等三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和居住區域之不同，而有不同的配偶協助家務程度。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完全不做者，以60歲以上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做1/4以下的家事者，亦以60歲以上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1/4(含)~1/2以下者，以未滿3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1/2(含)~3/4及以下者，以40歲至未滿5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3/4(含)以上及以下者，以50歲~未滿6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全做者，以50歲~未滿6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而配偶協助家務程度若是計算達一半以上家事者的比率，則發現以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的比率最高，佔34.6%；第二則是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34.5%；第三則是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31.1%。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完全不做者，以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做1/4以下的家事者，亦以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1/4(含)~1/2以下者，以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1/2(含)~3/4及以下者，以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3/4(含)以上及以下者，以高中高職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全做者，以國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配偶協助家務程度達一半(含)以上家事者的比率，以高中高職此一教育程度的比率最高，佔35.6%；第二則是大專及以上此一教育程度，佔33.8%；第三則是國中此一教育程度，佔29.7%。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越高者，配偶協助家務程度越高。

在受訪者的居住區域部份，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完全不做者，以居住於北區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做1/4以下的家事者，以居住於南區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1/4(含)~1/2以下者，以居住於北區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1/2(含)~3/4及以下者，以居住於南區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3/4(含)以上及以下者，以居住於南區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為全做者，以居住於北區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配偶協助家務程度達一半(含)以上家事者的比率，以居住在南區的比率較高，佔34.4%；而居住在北區的比率則佔28.6%。整體而言，居住於南區的受訪者，配偶協助家務程度較高。

表4-4顯示受訪者每天平均處理一般家庭事務的時間。在2006年的調查中，受訪者表示她每天需要花一到兩個鐘頭處理家務者佔40.6%；其次是需要花二到三個小時處理家務者，佔25.6%；有9.4%的婦女表示她們需要花四個小時以上來處理家務，以及有9.2%的人表示她需要花三個多小時處理家務，但亦有1.5%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花費時間處理一般家庭事務，以及有13.7%的受訪者表示要花費時間處理一般家庭事務的時間僅有一小時以下。整體而言，受訪者每天平均處理一般家庭事務的時間在二小時以下者合計佔50.8%。而今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在項目的順序上變動不大，仍以每天需要花一到兩個鐘頭處理家務者所佔比率最高，為35.4%；其次依序是需要花二到三個小時處理家務者，佔23.0%；表示她需要花三個多小時處理家務者佔9.7%；有9.6%的婦女表示她們需要花四個小時以上來處理家務。但亦有2.5%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花費時間處理一般家庭事務，以及有20.4%的受訪者表示要花費時間處理一般家庭事務的時間僅有一小時以下。整體而言，受訪者每天平均處理一般家庭事務的時間在二小時以下者合計佔58.3%。比較二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家務所花費時間佔去婦女生活中相當大的比例，但有減少的趨勢。

**表4-4 受訪者每天平均處理一般家庭事務的時間**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一小時以下 | 146 | 13.7 | 149 | 20.4 |
| 一(含)～二小時 | 433 | 40.6 | 259 | 35.4 |
| 二(含)～三小時 | 273 | 25.6 | 168 | 23.0 |
| 三(含)～四小時 | 98 | 9.2 | 71 | 9.7 |
| 四(含)小時以上 | 100 | 9.4 | 66 | 9.0 |
| 無 | 16 | 1.5 | 18 | 2.5 |
| 合計 | 1066 | 100.0 | 731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此一問項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4），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與受訪者年齡（χ2=45.79；df=16；p<0.001）和婚姻狀況（χ2=17.32；df=4；p<0.01）等二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和婚姻狀狀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表示本身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為1小時以下者，以60歲以上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本身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為1~未滿2小時者，以40歲~未滿5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本身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為2~未滿3小時者，以未滿3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本身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為3~未滿4小時者，以50歲~未滿6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本身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為4小時以上者，以60歲以上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整體而言，受訪者處理一般家務事務的時間每天在2小時以下者，以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所佔比率最高，佔66.5%；第二則是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62.4%；第三則是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佔60.6%。

在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部份，表示本身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為1小時以下者，以其他（喪偶或離婚）者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本身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為1~未滿2小時者，以有配偶或同居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本身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為2~未滿3小時者，以有配偶或同居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本身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為3~未滿4小時者，以有配偶或同居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表示本身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為4小時以上者，以其他（喪嘔或離婚）者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整體而言，受訪者處理一般家務事務的時間每天在2小時以下者，以婚姻狀況為其他者所佔比率高於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前者佔61.1%，後者則佔58.0%，因此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每天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所需的時間較長。

表4-5顯示受訪者家中是否有6歲以下孩童的情形。從表4-5顯示，於2006年的調查中，表示自己有6歲以下兒童的受訪者比例佔22.4%，但今年度的調查，家中有6歲以下孩童的受訪者人數則降為16.3%。

**表4-5 受訪者是否有6歲以下孩童**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沒有 | 827 | 77.6 | 610 | 83.4 |
| 有 | 239 | 22.4 | 119 | 16.3 |
| 其他 | -- | -- | 2 | .3 |
| 合計 | 1066 | 100.0 | 731 | 100.0 |

註：本年度有4位受訪者表示，因目前與配偶處於離婚或分居狀態，因此雖有6歲以下兒童，但不在身邊，故以「其他」此一選項顯示。

表4-6顯示何人為受訪者家中最小的孩子主要照顧。在2006年的調查結果發現，有相當高的比例婦女是由自己來照顧兒童，佔72.0%；其中由婆婆照顧之比例佔14.6%；由自己母親照顧之比例佔7.1%；其他照顧之情況都相當低。但今年度的調查結果則有些許異動。雖然受訪者本人為主要照顧者的比率仍然最高(佔 52.5%)，但比率已經有所下降，取而代之，婆婆為主要照顧者的比率上升為19.5%。此外，配偶或同居人的比率更是明顯上升至16.1%。當進一步詢問受訪者在子女照顧上需要政府提供何種時，則以期待政府提供托育津貼補助所佔比率最高，佔43.5%；其次依序為：鼓勵學校附設幼兒園，佔30.6%；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佔28.7%；學校開辦課後收托服務，佔21.3%；不需要政府協助，佔13.0%；建立保母查詢資料庫、多加強合格保母訓練和鼓勵企業設置托育中心，分別各佔10.2%。顯示未來桃園縣政府在提供幼兒照顧政策上，應從普設公共託嬰中心此一政策著手。

**表4-6 受訪者家中最小的孩子主要照顧為何人**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本人 | 172 | 72.0 | 62 | 52.5 |
| 配偶或同居人 | 8 | 3.3 | 19 | 16.1 |
| 公公 | 1 | 0.4 | 3 | 2.5 |
| 婆婆 | 35 | 14.6 | 23 | 19.5 |
| 自己的母親 | 17 | 7.1 | 6 | 5.1 |
| 外籍幫傭 | 1 | 0.4 | 0 | 0 |
| 本國幫傭或保母 | 5 | 2.1 | 5 | 4.2 |
| 合計 | 239 | 100.0 | 118 | 100.0 |

**表4-7 在子女照顧上受訪者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

|  |  |  |
| --- | --- | --- |
| 項目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 建立保母查詢資料庫 | 11 | 10.2 |
| 多加強合格保母訓練 | 11 | 10.2 |
| 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 32 | 28.7 |
| 鼓勵學校附設幼兒園 | 33 | 30.6 |
| 學校開辦課後收托服務 | 23 | 21.3 |
| 多提供喘息服務 | 4 | 3.7 |
| 舉辦親職講座 | 3 | 2.8 |
|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 | 4 | 3.7 |
| 鼓勵企業設置托育中心 | 11 | 10.2 |
| 政府提供托育津貼補助 | 47 | 43.5 |
| 其他 | 1 | 0.9 |
| 都不需要協助 | 14 | 13.0 |
| 合計 | 193 | 178.7 |

註：1.本題為本年度新增調查題項。

 2.本題項為複選題，每1位受訪者最多可選3項。

表4-8顯示受訪者家中是否有65歲以上需要人協助生活起居的老人。在2006年的調查中，家中老人依賴者部分，僅有14.7%受訪者表示需要協助老人生活；而在今年度的調查，受訪者家中需要照顧的老人則微幅上升為15.3%。顯示，在人口快速老化的情況下，桃園縣已有愈來愈多婦女需要承擔家中老人的照顧責任。

**表4-8 受訪者家中是否有65歲以上需要人協助生活起居的老人**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沒有 | 909 | 85.3 | 567 | 53.0 |
| 有 | 157 | 14.7 | 164 | 15.3 |
| 合計 | 1066 | 100.0 | 731 | 68.3 |

 表4-9顯示受訪者每天花費照顧家中長輩的時間是否可以負荷的情況。其在2006年時，以「完全不用婦女本人照顧」者所佔比率最高，佔45.9%；而在需要照顧依賴老人的婦女人口當中，有7%表示她們是精疲力竭之狀況；另外也有12.7%表示她們需要花很多時間照顧老人但還可以應付，二者合計佔，19.7%。但在本年度的調查則發現，以「很多，但可以應付」者所佔比率最高，佔26.%。另外受訪者表示她們照顧長輩的時間是精疲力竭之狀況亦在微幅上升，本年度佔7.9%，二者合計佔，34.7%。可以發現在需要照顧老人之婦女中，有三成五左右其實是需要花費相當多的精力在老人照顧上面，亦可以反映到後面她們期望能夠出現更多品質良好的老人照顧系統。

**表4-9 受訪者每天花費照顧家中長輩的時間是否可以負荷**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很多，且精疲力竭 | 11 | 7.0 | 13 | 7.9 |
| 很多，但可以應付 | 20 | 12.7 | 44 | 26.8 |
| 普通多 | 25 | 15.9 | 41 | 25.0 |
| 很少時間 | 29 | 18.5 | 36 | 22.0 |
|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 72 | 45.9 | 30 | 18.3 |
| 合計 | 157 | 100.0 | 164 | 100.0 |

 表4-10顯示在照顧家中長輩方面受訪者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從本表可以發現，受訪者以期待能夠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為最多佔43.3%；其次依序為：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佔29.9%；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佔22.7%；多提供喘息服務，佔19.6%；都不需要，佔15.5%；建立居服員查詢資料庫，佔9.3%。顯示受訪者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協助，為加強老人照顧服務系統的設置與品質。

**表4-10 在照顧家中長輩方面受訪者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

|  |  |  |
| --- | --- | --- |
| 項目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 建立居服員查詢資料庫 | 9 | 9.3 |
|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 | 22 | 22.7 |
|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 | 42 | 43.3 |
| 多提供喘息服務 | 19 | 19.6 |
|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 29 | 29.9 |
| 都不需要 | 15 | 15.5 |
| 沒有仔細想過這個問題 | 3 | 3.0 |
| 合計 | 139 | 143.3 |

註：1.本題為本年度新增調查題項。

 2.本題項為複選題，每1位受訪者最多可選3項。

表4-11顯示受訪者家中是否有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或重大病患家人的狀況。從本表可以現，在身心障礙者照顧方面，需要照顧之比例相對較低。在2006年的調查中，表示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或重大病患者，佔7.1%；而在2014年的調查中，則表示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或重大病患者，佔8.6%。但是照顧身心障礙者所造成身心重大之壓力遠超過老人照顧之情況，因此表4-12的資料中可以發現，在2006年的資料中，有15.8%表示她們須要花費非常多的精力在身心障礙照顧上，而且已經感覺精疲力竭；21.1%表示她們需要花費很多精神去照顧，但目前尚可應付，二者合計佔36.9%；表示完全不需要本人照顧之比率相對較低，佔25%。而在2014年的調查中，有12.7%表示她們須要花費非常多的精力在身心障礙照顧上，而且已經感覺精疲力竭；23.8%表示她們需要花費很多精神去照顧，但目前尚可應付，二者合計佔36.5%；表示完全不需要本人照顧之比例相對較低，佔17.5%。可見若是家中有需要特別照顧的身心障礙者，則照顧身心障礙者所造成婦女生活重擔之情況將相當嚴重。

**表4-11 受訪者家中是否有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或重大病患家人**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沒有 | 990 | 92.9 | 667 | 91.4 |
| 有 | 76 | 7.1 | 63 | 8.6 |
| 合計 | 1066 | 100.0 | 730 | 100.0 |

**表4-12 受訪者每天是否需要花很多時間照顧身心障礙者或重大病患家人**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很多，且精疲力竭 | 12 | 15.8 | 8 | 12.7 |
| 很多，但可以應付 | 16 | 21.1 | 15 | 23.8 |
| 普通多 | 14 | 18.4 | 17 | 27.0 |
| 很少時間 | 15 | 19.7 | 12 | 19.0 |
|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 19 | 25.0 | 11 | 17.5 |
| 合計 | 76 | 100.0 | 63 | 100.0 |

 表4-13顯示在照顧身心障礙者或重大病患家人方面受訪者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其中以期望提供照顧者津貼所佔比率最高，為42.1%。其次依序為：鼓勵設立身心障礙者教養院，佔36.8%；多提供喘息服務和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二項分別各佔26.3%。因此，未來的政策宜著重在替代性照顧及喘息服務政策上。

**表4-13 在照顧身心障礙者或重大病患家人方面受訪者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

|  |  |  |
| --- | --- | --- |
| **項目**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 鼓勵設立身心障礙者教養院 | 14 | 36.8 |
| 多提供喘息服務 | 10 | 26.3 |
| 提供照顧者津貼 | 16 | 42.1 |
|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 | 10 | 26.3 |
| 都不需要 | 9 | 23.7 |
| 合計 | 59 | 155.3 |

註：1.本題為本年度新增調查題項。

 2.本題項為複選題，每1位受訪者最多可選3項。

表4-14顯示受訪者對目前的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本表顯示，婦女對於目前生活狀況之滿意程度表示還算滿意者居多。在2006年的調查資料中，以還算滿意者所佔比率最高，佔64.5%；其次則為表示非常滿意者，佔25.1%；表達不太滿意和很不滿意二者合計僅佔9.7%。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亦以還算滿意者所佔比率最高，為44.4%；其次則是普通滿意者，佔28.4%；第三為感覺很滿意者，佔21.9%；表達不太滿意和很不滿意二者合計僅佔5.3%。整體而言，二次調查，受訪者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大致相同；同時，絕大多數桃園縣婦女對目前生活狀況普遍感到滿意，顯示婦女樂天知足之本性。

 再就內政部於2011年的調查結果而言，其中表示很滿意者，佔25.2%，表示還算滿意者，佔58.9%；另外有13.0%的婦女表示不滿意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狀況，其中表示不太滿意者，占10.1%，表示很不滿意者，占3.0%；表示很滿意與還算滿意二者合計佔84.1%，表示不滿意與不太滿意二者合計佔13.1%。對照本次調查結果，雖然滿意者所佔比率不及全國的資料高，但不滿意者所佔比率亦遠低於全國的資料，因此應與全國的狀況大致相同。

**表4-14 受訪者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是否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很滿意 | 268 | 25.1 | 160 | 21.9 |
| 還算滿意 | 688 | 64.5 | 325 | 44.4 |
| 普通 | 0 | 0 | 208 | 28.4 |
| 不太滿意 | 84 | 7.9 | 36 | 4.9 |
| 很不滿意 | 19 | 1.8 | 3 | .4 |
| 無意見或沒想過 | 7 | 0.7 | 0 | 0 |
| 合計 | 1066 | 100 | 732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滿意程度此一問項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5），家庭生活滿意程度與受訪者年齡（χ2=27.53；df=16；p<0.05）和教育程度（χ2=24.41；df=12；p<0.05）等二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和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家庭生活滿意程度。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對家庭生活感到很滿意者，以30歲~未滿4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還算滿意者，以30歲~未滿4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普通者，以60歲以上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不太滿意者，以40歲~未滿5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很不滿意者，以未滿30歲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整體而言，以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的受訪者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很滿意與滿意二者合計為77.8%；而以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的受訪者對家庭生活感到不滿意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很滿意與滿意二者合計為61.2%，對家庭生活感到不太滿意與不滿意二者合計為6.2%。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對家庭生活感到很滿意者，以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還算滿意者，以教育程度為國中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普通者，以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不太滿意者，以教育程度為國中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很不滿意者，以教育程度為國中的受訪者所佔比率最高。整體而言，以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的受訪者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很滿意與滿意二者合計為74.2%；而國小及以下此一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對家庭生活感到不滿意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很滿意與滿意二者合計僅為55.9%。

表4-15顯示受訪者是否贊成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以鼓勵生育的意向狀況。其中以贊成發放生育津貼者所佔比率最高，計有291人，佔39.8%。其次依序為：非常贊成發放生育津貼者，有260人，佔35.5%；普通贊成發放生育津貼者，有69人，佔9.3%；不太贊成發放生育津貼者，有53人，佔7.4%；非常不太贊成發放生育津貼者，有10人，佔1.4%。贊成發放生育津貼與非常贊成發放生育津貼二者累計共佔75.3%，因此大多數受訪者係持贊成發放生育津貼的態度。

**表4-15 受訪者是否贊成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以鼓勵生育**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非常贊成 | 260 | 35.5 | 35.5 |
| 贊成 | 291 | 39.8 | 75.3 |
| 普通 | 68 | 9.3 | 84.6 |
| 不太贊成 | 54 | 7.4 | 91.9 |
| 非常不贊成 | 10 | 1.4 | 93.3 |
| 沒意見/拒答 | 49 | 6.7 | 100.0 |
| 總和 | 732 | 100.0 |  |

 註：本題為本年度新增調查題項。

 而觀察受訪者對是否贊成政府發放生育津貼此一問項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6），贊成與否和受訪者的各項基本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皆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會因為受訪者的基本人口變項而影響其對政府發放生育津貼的意向。

**第二節 受訪者工作狀況**

 表4-16顯示受訪者目前是否有從事工作的狀況。從本表可以發現，在2006年的調查中，有工作者佔53.5％表示她們是有工作的，而沒有工作則佔46.5％；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有工作者佔52.1％表示她們是有工作的，而沒有工作則佔47.9％。雖然相較2006年的調查，本年度受訪者未工作的比率略高於2006年的調查結果，但相較於桃園縣政府的統計數據，本年度的調查資料應較符合實際的狀況。最後，當比較內政部2011年的調查報告則發現，15-64 歲婦女表示目前有工作的婦女，佔49.4%。因此，桃園縣婦女的工作人口較全國高出2.7％。

**表4-16 受訪者現在是否有工作**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沒有 | 697 | 46.5 | 512 | 47.9 |
| 有 | 803 | 53.5 | 558 | 52.1 |
| 合計 | 1500 | 100.0 | 1070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目前是否有工作的情況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7），受訪者目前工作與否和其年齡（χ2=210.83；df=5；p<0.001）、教育程度（χ2=94.36；df=3；p<0.001）、婚姻狀況(χ2=25.70；df=2；p<0.001)和居住區域(χ2=8.62；df=1；p<0.01)等四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和居住區域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勞動參與情形。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以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的勞動參與率最高，佔76.8%。其次依序為：40歲~未滿50歲，佔69.1%；20歲~未滿30歲，佔55.2%；50歲~未滿60歲，佔54.8%；未滿20歲，佔18.9%；60歲以上，佔16.8%。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以大專及以上此教育程度的勞動參與率最高，佔64.3%。其次依序為：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佔53.5%；國中教育程度者，佔35.0%；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佔21.1%。顯示教育程度越高者，勞動參與率越高。

 在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部份，以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的勞動參與率最高，佔56.7%。其次依序為：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佔49.2%；婚姻狀況為其他者，佔28.0%。

 在受訪者的居住區域部份，以居住於北區的受訪者勞動參與率較高，佔56.4%。而居住於南區的受訪者勞動參與率則為47.5%。

 當進一步詢問受訪者沒有工作最主要的原因時(參閱表4-17)，則在2006的調查中以受訪者沒有工作之主要原因仍然是以照顧幼童之24.4％為主；其次為在學或進修中佔24.2％；而純粹為了料理家事而沒有工作的部份佔15.8％。正在找工作或是含失業者之比例高達10.2％，此外因為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就業之比例各佔3.9％與1.4％。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則以已退休所佔比率最高，佔25.6%。其次依序為：在學或進修中，佔24.7%；照顧孩童，佔12.7%；料理家事，佔12.3%；照顧老人，佔3.1%。而照顧孩童、料理家事以及照顧老人此三項原因合計佔28.1%。顯示料理家事和照顧家人仍是婦女未工作的主因。最後，當比較內政部2011年的調查報告則發現，其主因為：照顧孩童、在學或進修中、料理家事，因此婦女未工作的原因大致相同。

**表4-17 受訪者沒有工作最主要的原因**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照顧孩童 | 170 | 24.4 | 65 | 12.7 |
| 料理家事 | 110 | 15.8 | 63 | 12.3 |
| 照顧老人 | 27 | 3.9 | 16 | 3.1 |
| 照顧身心障礙的家人 | 10 | 1.4 | 7 | 1.4 |
| 找工作中(含失業) | 71 | 10.2 | 29 | 5.7 |
| 健康因素 | 21 | 3.0 | 14 | 2.7 |
| 在學或進修中 | 169 | 24.2 | 126 | 24.7 |
| 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 | 31 | 4.4 | 48 | 9.4 |
| 已退休 | 55 | 7.9 | 131 | 25.6 |
| 其他因素 | 33 | 4.8 | 12 | 2.3 |
| 合計 | 697 | 100.0 | 511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沒有工作主要原因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8），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主要原因和其年齡（χ2=663.87；df=40；p<0.001）、教育程度（χ2=121.84；df=24；p<0.001）和婚姻狀況(χ2=420.93；df=16；p<0.001)等三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和婚姻狀況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無工作影響因素。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佔96.1％；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佔66.7%；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照顧孩童，佔53.1%；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料理家事，佔37.9%，次要原因為照顧孩童，佔24.1%；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料理家事，佔28.0%，次要原因為已退休，佔26.9%；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已退休，佔67.8%。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已退休，佔49.0％；教育程度為國中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已退休，佔36.8%；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佔28.9%，次要原因為已退休，佔20.8%；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佔32.7%。

在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部份，婚姻狀況為未婚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佔77.3％；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已退休，佔33.0%，次要原因為照顧孩童，佔20.8%；婚姻狀況為其他（喪偶、離婚）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已退休，佔58.9%。

表4-18顯示受訪者所從事的行業。於2006年的調查中，以從事製造業所佔比率最高，佔29.3％。其次，婦女就業的類別是批發零售業，也就是從事小額商業行為的婦女高達15.1％；再次為教育服務業佔13.2％；第四高為從事專業科學和技術服務業，佔有9.1％；第五高順位為金融保險業，佔有6.6％。其它比較零散地分布在各個行業別當中。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亦以從事製造業所佔比率最高，佔22.1％。其次，婦女就業的類別為教育服務業，佔13.3％；第三為為金融保險業，佔有10.6％；第四高為批發零售業，也就是從事小額商業行為的婦女高達10.1％；第五高順位住宿及餐飲業，佔7.6％；第六高順位從事專業科學和技術服務業，佔有7.4％。相較於2006年的調查可以發現，雖然在婦女所從事的工作行業的順序上，有其相似性，但今年度的調查可以發現，桃園縣婦女的工作行業已逐漸呈現多樣性。但二年度的調查則可發現，桃園縣與全國資料婦女就業狀況有顯著不同，在本縣是以製造業為大宗而非服務業。調查結果也充分反應桃園縣為工業大縣之現況，除低階生產線人員之外，也有部份高階技術人員會選擇定居桃園。此外，由於桃園蓬勃的工業發展與婦女的就業率，亦帶動其它產業的需求，其中包括教育服務業（如：安親班、才藝班、課輔班等）以及金融保險業等行業的需求，而這些都是非常適合婦女從事的行業。

**表4-18受訪者所從事的行業**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無酬家庭工作者 | 21 | 2.6 | 4 | 0.7 |
| 農林漁牧業 | 3 | 0.4 | 15 | 2.7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3 | 0.5 |
| 製造業 | 235 | 29.3 | 123 | 22.1 |
| 水電燃氣業 | 1 | 0.1 | 5 | 0.9 |
| 營造業 | 13 | 1.6 | 14 | 2.5 |
| 批發及零售業 | 121 | 15.1 | 56 | 10.1 |
| 住宿及餐飲業 | 47 | 5.9 | 42 | 7.6 |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18 | 2.2 | 10 | 1.8 |
| 金融及保險業 | 53 | 6.6 | 59 | 10.6 |
| 不動產及租賃業 | 6 | 0.7 | 12 | 2.2 |
| 保母 | 6 | 0.7 | 9 | 1.6 |
| 幫傭 | 12 | 1.5 | 1 | 0.2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73 | 9.1 | 41 | 7.4 |
| 教育服務業 | 106 | 13.2 | 74 | 13.3 |
|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27 | 3.4 | 32 | 5.8 |
|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37 | 4.6 | 29 | 5.2 |
| 公共行政業 | 24 | 3.0 | 27 | 4.9 |
| 合計 | 803 | 100.0 | 556 | 100.0 |

表4-19顯示受訪者從事工作的時間係屬於全職或兼職工作。在2006年有工作的婦女從事全職工作者所佔比率為83.6％，而從事兼職者則佔16.4％。而在本年度的調查結果，則有工作的婦女從事全職工作者所佔比率為82.6％，而從事兼職者則佔17.4％。二年度的調查結果頗為相似，均以從事全職工作者為主，而即使是有家庭的婦女亦如此。雖然許多專家推薦有家務的婦女從事兼職工作，然而無論是市場或婦女本身從事之情況皆不多。

**表4-19受訪者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全職 | 671 | 83.6 | 461 | 82.6 |
| 兼職 | 132 | 16.4 | 97 | 17.4 |
| 合計 | 803 | 100.0 | 558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所從事工作係屬全職或兼職工作型態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9），受訪者所從事工作型態和其年齡（χ2=64.00；df=5；p<0.001）與教育程度(χ2=26.11；df=3；p<0.001)等二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和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無工作型態。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工作型態以兼職者所佔比率較高，佔70.6％；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工作型態以全職者所佔比率較高，佔76.0%；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工作型態以全職者所佔比率較高，佔92.0%；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工作型態以全職者所佔比率較高，佔90.8%；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工作型態以全職者所佔比率較高，佔78.2%；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工作型態以全職者所佔比率較高，佔61.3%。整體而言，隨著婦女年齡漸增，從事專職工作者的比率漸增：至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的婦女工作型態以全職者所佔比率最高，此後又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慢慢從事兼職的工作。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工作型態以兼職者所佔比率較高，佔51.7%；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工作型態以專職者所佔比率較高，佔81.0%；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者工作型態以專職者所佔比率較高，佔83.1%；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工作型態以專職者所佔比率較高，佔85.8%。因此，工作型態為專職者的婦女其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者所佔比率最高。

表4-20顯示受訪者每月平均收入狀況。在2006年的調查中，目前有工作的婦女收入是集中在兩萬元至四萬元之間，佔53.9％。其次則是在高收入方面，平均月薪在四萬元以上者，所佔比例約1.5成左右；但有也有許多是在基本工資之下，這些受訪者係以兼職者為主。而在本年度的調查則發現，目前有工作的婦女收入亦是集中在兩萬元至四萬元之間，佔48.2％。其次則是在高收入方面，平均月薪在四萬元以上者，所佔比例約23.4%。綜合二次調查發現，桃園縣婦女的所得有在增加，高於全國婦女的平均薪資。

**表4-20受訪者每月平均收入多少元**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無收入 | 10 | 1.2 | 4 | 0.7% |
| 15,840以下 | 89 | 11.1 | 34 | 6.1% |
| 15,841-19,999元 | 77 | 9.6 | 40 | 7.2% |
| 20,000-39,999元 | 433 | 53.9 | 269 | 48.2% |
| 40,000-59,999元 | 101 | 12.6 | 108 | 19.4% |
| 60,000-79,999元 | 31 | 3.9 | 14 | 2.5% |
| 80,000-99,999元 | 10 | 1.2 | 2 | 0.4% |
| 100,000元以上 | 7 | 0.9 | 6 | 1.1% |
| 收入不固定 | 0 | 0 | 32 | 5.7% |
| 拒答 | 45 | 5.6 | 49 | 8.8% |
| 合計 | 803 | 100.0 | 558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每月平均收入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10），受訪者所從事工作型態和其年齡（χ2=70.93；df=32；p<0.001）、教育程度(χ2=96.67；df=24；p<0.001) 與婚姻狀況(χ2=28.89；df=16；p<0.05)等三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和婚姻狀況之不同，而有不同的月收入。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的月平均收入以每月平均20,000-39,999元所佔比率較高，佔59.2％； 30歲~未滿40歲月平均收入以每月平均20,000-39,999元所佔比率較高，佔55.8%，其次則是每月平均收入為40,000-59,999元者，佔27.2%；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月平均收入以每月平均20,000-39,999元所佔比率較高，佔57.1%，其次則是每月平均收入為40,000-59,999元者，佔25.4%；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月平均收入以每月平均20,000-39,999元所佔比率較高，佔42.7%；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月平均收入以每月平均20,000-39,999元所佔比率較高，佔33.3%。若是統計每月所得在40,000元以上婦女的比率，則以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的婦女最高，佔33.2％，其次則是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的婦女，佔29.3％。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國小及以下此一教育程度者的每月平均收入為15,841-19,999元和每月平均20,000-39,999元這二個選項所佔比率較高，分別各佔25.9%；教育程度為國中者收入以每月平均20,000-39,999元所佔比率較高，佔54.1%；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者收入以每月平均20,000-39,999元所佔比率較高，佔58.2%；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月收入以每月平均20,000-39,999元所佔比率較高，佔52.1%，其次則是每月平均收入為40,000-59,999元者，佔26.8%。若是統計每月所得在40,000元以上婦女的比率，則以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的婦女所佔比率最高，佔33.2％，其次則是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的婦女，佔20.6％。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每月平均收入有較高的趨勢。

 在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部份，婚姻狀況為未婚者的每月平均收入以每月平均20,000-39,999元所佔比率較高，佔62.3%；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收入以每月平均20,000-39,999元所佔比率較高，佔49.4%，其次則是每月平均收入為40,000-59,999元者，佔23.5%；而婚姻狀況為其他者收入較為分散，但以收入不固定所佔比率較高，佔23.8%。若是統計每月所得在40,000元以上婦女的比率，則以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的婦女所佔比率最高，佔28.6％，其次則是婚姻狀況為未婚者的婦女，佔19.8％。

表4-21顯示受訪者在工作方面所遭遇的問題。在2006年的調查中，受訪者於職場上所遭遇問題中，有46.0％婦女表示目前沒有任何問題；有23.9％婦女表示最大的問題為工作壓力太大；其次為找尋工作不容易（17.9％）、工作時間太長（16.7％）；再次為表示所得的收入不符合家庭（15.7％）、工作與家庭無法兼顧之問題（13.6％）；部分的婦女反映升遷不容易（7.8％）。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受訪者於職場上所遭遇問題中，亦以47.9％的受訪婦女表示目前沒有任何問題者所佔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有23.6%婦女表示最大的問題為工作壓力太大；第三為工作時間太長，佔18.6%；第四為所得的收入不敷家計和工作與家庭無法兼顧這二個問題分別各佔11.4%；第五為反映升遷不容易和找尋工作不容易這二個問題分別各佔9.5%。而其他包括職場性騷擾以及請產假或生理假易遭刁難等問題則所佔比例皆不高。二次調查所顯示的婦女在工作上所遭遇問題的順序雖有些許差異，但仍可充分表示性別不平等現象仍然是存在的；而由婦女所反映工作上所遭遇的問題，可發現臺灣婦女長期在工作及家庭二方面無法兼顧的問題仍然存在，因此可發現：桃園縣婦女在工作壓力與工作時間皆對她們造成很大的困擾。

**表4-21受訪者在工作方面所遭遇的問題**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 收入不敷家計 | 126 | 15.7 | 64 | 11.4 |
| 找尋工作不容易 | 144 | 17.9 | 53 | 9.5 |
|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 109 | 13.6 | 64 | 11.4 |
| 工時太長 | 134 | 16.7 | 104 | 18.6 |
| 工作壓力太大 | 192 | 23.9 | 132 | 23.6 |
| 職場性騷擾 | 11 | 1.4 | 1 | 0.2 |
| 升遷不易 | 63 | 7.8 | 53 | 9.5 |
| 請產假或生理假易遭刁難 | 32 | 4.0 | 9 | 1.6 |
| 其他 | 5 | 0.6 | 3 | 0.5 |
| 都沒有問題 | 369 | 46.0 | 268 | 47.9 |
| 合計 | 1185 | 147.6 | 751 | 134.3 |

註：本題為複選題，受訪者最多可選8項。

表4-22顯示受訪者對目前的工作的滿意程度。在2006年的調查中，受訪者對於目前工作感到非常滿意與滿意二者合計佔71.4%，而對目前工作感到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二者合計佔9.4％。而在今年度的調查中，受訪者對於目前工作感到非常滿意與滿意二者合計佔49.8%，而對目前工作感到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二者合計佔7.4％。雖然大多數受訪者對目前的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頗高，但相較於2006年的調查，今年的調查結果對工作感到滿意與不滿意的人數均有減少，但對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減少幅度則更大，是頗值得注意的現象。

**表4-22 受訪者對目前的工作是否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非常滿意 | 55 | 6.8 | 37 | 6.7 |
| 滿意 | 519 | 64.6 | 239 | 43.1 |
| 普通 | 154 | 19.2 | 238 | 42.9 |
| 不滿意 | 68 | 8.5 | 40 | 7.2 |
| 非常不滿意 | 7 | 0.9 | 1 | .2 |
| 合計 | 803 | 100 | 555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11），受訪者目前工作滿意程度與否和其婚姻狀況(χ2=37.73；df=8；p<0.001)此一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婚姻狀況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工作滿意程度。而進一步觀察受訪者的婚姻狀況則發現，以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的滿意程度較高，回答很滿意與還算滿意二者合計佔53.8%；以婚姻狀況為其他者的滿意程度較低，回答很滿意與還算滿意二者合計佔37.5%。

表4-23顯示在工作方面受訪者需要政府加強提供哪些方面的服務。在2006年的調查中，工作方面婦女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以第二專長培訓所占比率最高，為52.4％。其次依序為：生涯規劃諮詢，佔52.1％；法律諮詢服務，佔46.6％；創業貸款，佔37.8％；促進兩性平權措施，佔36.5％。而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媒合則所佔比率相當低，分別為3.3％及6.5％。但本年度的調查則有相當大的變動幅度，以職業訓練所佔比率最高，為36.4%。其次依序為：第二專長培訓，佔33.7%：就業機會媒合，佔32.9%；法律諮詢服務，佔21.9%；生涯規劃諮詢，佔18.4%；創業貸款，佔17.0%；促進兩性平權措施，佔10.4%。比較二次的調查在本題項的變化相當大，雖然桃園縣的工作機會相對較其他縣市多，但面對快速轉型的全球化趨勢，婦女舊有所學已經相對不足，因此就期待政府提供的協助都與職業生涯的轉變有關，職業訓練、就業機會媒合及第二專長培訓三者有超過一半的填答者回答，累計達103.0％。加上桃園縣的工作職缺較偏向傳統產業，工資低與工作時間長，在性別仍不平等的家務事分工狀況下，這些都不利於婦女家庭與婚姻經營。

**表4-23在工作方面受訪者需要政府加強提供哪些服務**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 職業訓練 | 10 | 3.3 | 133 | 36.4 |
| 就業機會媒合 | 20 | 6.5 | 120 | 32.9 |
| 第二專長培訓 | 161 | 52.4 | 123 | 33.7 |
| 生涯規劃諮詢 | 116 | 37.8 | 67 | 18.4 |
| 創業貸款 | 160 | 52.1 | 62 | 17.0 |
| 法律諮詢服務 | 143 | 46.6 | 80 | 21.9 |
| 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 112 | 36.5 | 38 | 10.4 |
| 其他 | 88 | 28.6 | 29 | 7.9 |
| 都不需要 | -- | -- | 33 | 9.0 |
| 合計 | 810 | 263.8 | 685 | 187.7 |

註：本題可複選，最多可選7項。

**第三節 休閒生活與社會參與狀況**

 表4-24顯示受訪者從事休閒活動的情形。從2006年的調查結果可以發現，當時桃園縣婦女從事休閒活動之比率並不高，以表示每個月不到一次的婦女佔最多數（26.5％）。其次依序為：每週1次，佔23.9％；每月2-4次，佔23.6％；每週2-6次，佔17.9％。僅有8.1％的受訪者幾乎每天從事休閒活動。而在本年度的調查則發現，婦女從事休閒活動之比率有明顯提升。以每週從事1次休閒活動者所佔比率最高，為26.5％。其次依序為：每週2-6次，佔23.5％；每個月不到一次，佔20.4％；每月2-4次，佔16.6％。但仍以幾乎每天從事休閒活動者所佔比率最低，僅有13.0％的受訪者能夠每天從事休閒活動。相較於2006年的調查，從本年度的調查可以發現，每週至少1次從事休閒活動者合計所佔比率為63.0％，而在2006年則僅有49.9％。

**表4-24 受訪者是否經常從事休閒活動**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幾乎每天 | 121 | 8.1 | 139 | 13.0 |
| 每週2-6次 | 268 | 17.9 | 251 | 23.5 |
| 每週1次 | 359 | 23.9 | 284 | 26.5 |
| 每月2-4次 | 354 | 23.6 | 178 | 16.6 |
| 每月不到一次 | 398 | 26.5 | 218 | 20.4 |
| 合計 | 1500 | 100.0 | 1070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12），受訪者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和其年齡（χ2=82.40；df=20；p<0.001）、教育程度(χ2=40.36；df=12；p<0.001) 與居住區域(χ2=14.07；df=4；p<0.01)等三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和居住區域之不同，而有不同的休閒活動參與頻率。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以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的休閒活動參與頻率最頻繁，每週至少一次者(含幾乎每天、每週2-6次、每週1次三者)合佔70.3％。其次則依序是：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佔69.4%；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佔65.9%； 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佔64.3%；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58.8%；最後則是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54.3%。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以大專及以上此教育程度者的休閒活動參與頻率最頻繁，每週至少一次者合佔68.2％。其次則依序是：國小及以下此一教育程度者，佔59.4%；高中高職此一教育程度者，佔59.0%；國中此一教育程度者，佔58.3%。

 在受訪者的居住區域部份，以居住在南區的婦女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高過居住在北區的婦女，前者，每週至少一次者合佔68.0％，而後者則佔58.4%。

表4-25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參與社會團體或基金會活動的情形。觀察二次調查，目前參加社會團體或基金會活動者的比例並不高，在2006年的調查中，參加者僅有20.5％；而在今年度的調查中，有參與社會團體或基金會活動的受訪者亦僅有22.1%。最後，對照內政部2011年的調查，計有17.6%的台灣婦女在調查期間的一年內曾參與人民團體活動，顯示桃園婦女參與情形較全國調查資料高出4.5%。

**表4-25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參與過社會團體(或基金會)活動**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未曾參與 | 1193 | 79.5 | 834 | 77.9 |
| 有參與 | 307 | 20.5 | 236 | 22.1 |
| 合計 | 1500 | 100.0 | 1070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參與社會團體或基金會的情形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13），受訪者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和其年齡（χ2=36.71；df=5；p<0.001）與婚姻狀況(χ2=9.97；df=2；p<0.01)等二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和婚姻狀況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社會團體或基金會參與情形。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以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的參與率最高，佔31.9％。其次則依序是：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佔31.0%；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21.1%；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佔17.6%；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佔14.7%；最後則是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12.3%。整體而言，年齡越長者，其參與情形越普遍。

 在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部份，以婚姻狀況為其他者的參與率最高，佔31.7％。其次則依序是：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佔23.4%；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佔17.0%。

**表4-26 受訪者所參與團體之性質**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 醫療衛生團體 | 19 | 6.2 | 11 | 4.7 |
| 國際團體 | 10 | 3.3 | 3 | 1.3 |
| 學術文化團體 | 62 | 20.2 | 23 | 9.9 |
| 宗教團體 | 77 | 25.1 | 90 | 38.6 |
| 宗親會 | 6 | 2.0 | 6 | 2.6 |
| 經濟業務團體 | 4 | 1.3 | 6 | 2.6 |
| 體育及運動類團體 | 34 | 11.1 | 13 | 5.6 |
| 同鄉會 | 8 | 2.6 | 11 | 4.7 |
| 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 | 14 | 4.6 | 9 | 3.9 |
|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59 | 19.2 | 82 | 35.2 |
| 其他 | 81 | 26.3 | 9 | 3.9 |
| 合計 | 374 | 121.8 | 263 | 112.9 |

註：本題可複選，最多選6項。

表4-26則是進一步呈現受訪者所參與團體之性質。在2006年的調查中，受訪者所參加團體之性質以參與宗教方面的活動所佔比率最高，佔25.1％。其次依序為：學術文化團體，佔20.2％；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佔19.2％；體育以及運動類的團體，佔有11.1％；醫療衛生團體，佔6.2％。其他類型團體的比率則均在5%以下。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受訪者所參加團體之性質有集中在少數團體的趨勢，本次調查仍以參與宗教方面的活動所佔比率最高，佔38.6%。其次依序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佔35.2%；學術文化團體，佔9.9%；體育以及運動類的團體，佔有5.6%。其他類型團體的比率則均在5%以下。比較二次的調查可以發現，在受訪者所參與團體的屬性上並無太大變化，但有比較集中在宗教團體和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這二類屬性的團體上，二者合計高達73.8％。

表4-27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曾參加過志願服務情形。在2006年的調查中，表示一年內曾經參與過自願服務者的比率，佔18.1％；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表示一年內曾經參與過自願服務者的比率微幅上升至20.3％。最後，對照內政部2011年的調查，計有16.6%的台灣婦女在調查期間的一年內曾參與過自願服務，調查結果顯示桃園婦女參與情形較全國調查資料高出3.7%。

**表4-27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參與過志願服務**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未曾參與 | 1229 | 81.9 | 853 | 79.7 |
| 有參與 | 271 | 18.1 | 217 | 20.3 |
| 合計 | 1500 | 100.0 | 1070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參與志願服務情形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14），受訪者從事志願服務的頻率和其年齡（χ2=19.25；df=5；p<0.01）此一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志願服務參與情形。當進一步觀察受訪者的年齡則發現，以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的參與率最高，佔28.1％。其次則依序是：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佔25.3%；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佔23.2%；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17.6%；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佔16.4%；最後則是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13.3%。整體而言，由於30歲至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的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二頭操勞的情況下，從事志願服務的頻率最低，而年輕者或是年長者則較有寬裕的時間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表4-28則是進一步詢問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參與志願服務的項目。在2006年的調查中，受訪者所參加自願服務的類別以學校志工所佔比率最高，佔37.3%。其次依序為：擔任一般社會團體志工，佔32.8％；參加宗教團體志工的比例亦相當高，佔有22.1％。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則以擔任宗教志工所佔比率最高為32.9%。其次依序為：擔任一般社會團體志工，佔32.4%；擔任學校志工，佔27.8%。而二次調查皆以擔任政府部門志工所佔比率最低。從本年度的調查顯示出，桃園縣的婦女生活中相當程度的倚賴宗教團體，未來政府的志願服務資源如何與宗教團體結合，將是可以進一步思考之方向。

**表4-28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參與志願服務的項目**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 擔任醫院志工 | 24 | 8.9 | 24 | 11.1 |
| 擔任學校志工 | 101 | 37.3 | 60 | 27.8 |
| 擔任政府部門志工 | 21 | 7.7 | 22 | 10.2 |
| 擔任宗教志工 | 60 | 22.1 | 71 | 32.9 |
| 擔任一般社會團體志工 | 89 | 32.8 | 70 | 32.4 |
| 合計 | 271 | 108.9 | 247 | 114.4 |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4-29顯示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者投入志工的時間分布情形。在2006年的調查中，受訪者以每個月參加次數在1~4次之間所佔比率最高，為43.9％；其次依序為：每週參加2～6天者，佔24.4%；好幾個月參加一次者，佔19.2%；很少參與者，佔8.9%。而以每天都參加的志工活動者所佔比率最低，佔有3.7％。而在本年度的調查有類似的情況，受訪者以每個月參加次數在1~4次之間所佔比率最高，為41.9％；其次依序為：每週參加2～6天者，佔24.0%；好幾個月參加一次者，佔18.9%；很少參與者，佔9.7%。而以每天都參加的志工活動者所佔比率最低，佔有5.5％。比較二次調查，發現其間的變化不大。同時，二次調查均可以發現：婦女參加志工的頻率並不高，雖然可能是生活中休閒的一部份，但並沒有辦法像將志願服務當作工作一樣全心全力投入。

**表4-29 受訪者投入志工的時間**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每週7天 | 10 | 3.7 | 12 | 5.5 |
| 每週2～6天 | 66 | 24.4 | 52 | 24.0 |
| 每月1～4次 | 119 | 43.9 | 91 | 41.9 |
| 好幾個月一次 | 52 | 19.2 | 41 | 18.9 |
| 很少參與 | 24 | 8.9 | 21 | 9.7 |
| 合計 | 271 | 100 | 217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從事志願服務頻率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15），受訪者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和其年齡（χ2=33.05；df=20；p<0.05）此一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而有不同的志願服務參與情形。進一步觀察受訪者年齡的分布情形則發現，以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的參與率最高，每週至少參與二次者合計佔41.90％。其次則依序是：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每週至少參與二次者合計40.7%；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每週至少參與二次者合計30.5%；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每週至少參與二次者合計21.5%；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每週至少參與二次者合計19.4%；最後則是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每週至少參與二次者合計16.7%。整體而言，年齡越長者，其參與情形越普遍。

表4-30則是進一步詢問受訪者期待政府應加強提供哪些休閒及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在2006年的調查中受訪者對政府工作的期望方面係偏向於靜態的課程為主，包括加強社區大學課程及婦女成長團體課程，各佔43.2％和42.3％，大部分社會局舉辦的活動亦都是以靜態為主，那也是婦女喜歡參加靜態課程活動，但是對於舉辦家庭類之活動需求也很高，佔有30.2％；對於手工藝的課程，如同靜態的課程一樣受到歡迎；其次則是加強志工訓練，有興趣者亦佔四分之一。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仍是加強婦女成長課程所佔比率最高，計有358人回答(佔33.5)。其次依序為：加強志工訓練，有299人回答(佔27.9%)；加強社區大學課程，計有296人回答(佔27.7%)；舉辦家庭旅遊活動或提供休閒場所，計有293人回答(佔27.4%)；手工藝課程，計有147人(佔13.7%)；其它課程則包括：婦女創業訓練、及子女教育等方面之服務需求。

**表4-30 政府應加強提供哪些休閒及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 635 | 42.3 | 296 | 27.7 |
|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 | 648 | 43.2 | 358 | 33.5 |
| 舉辦家庭旅遊活動或提供休閒場所 | 453 | 30.2 | 293 | 27.4 |
| 加強志工訓練 | 361 | 24.1 | 299 | 27.9 |
| 手工藝課程 | 519 | 34.6 | 147 | 13.7 |
| 其他 | 194 | 13.0 | 10 | 0.9 |
| 都不需要 | 288 | 19.2 | 235 | 22.0 |
| 合計 | 3098 | 206.5 | 1638 | 153.1 |

**註：本題可複選，最多5項。**

**第四節 健康與人身安全**

 表4-31顯示受訪者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在2006年的調查中，受訪者以表示自己身體還算健康者所佔比率最高，為61.2％。其次依序為：表示非常健康者，佔22.3％；表示普通者，佔8.5％；表示不太健康者，佔7.3％；表示很不健康者，佔0.7％。而在今年的調查中，受訪者亦以表示自己身體還算健康者所佔比率最高，為50.1％。其次依序為：表示普通者，佔25.4％；表示非常健康者，佔18.1％；表示不太健康者，佔6.3％；表示很不健康者，佔0.1％。觀察二次調查的情形，桃園縣婦女的健康情況大致穩定，大多數婦女皆還算健康；雖然表示自己身體非常健康與還算健康者在今年的比率較2006年減少，但表示自己身體不太健康與很不健康者的比率也減少，在今年的比率較2006年減少。

**表4-31 受訪者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如何**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非常健康 | 335 | 22.3 | 194 | 18.1 |
| 還算健康 | 918 | 61.2 | 536 | 50.1 |
| 普通 | 127 | 8.5 | 272 | 25.4 |
| 不太健康 | 109 | 7.3 | 67 | 6.3 |
| 很不健康 | 11 | 0.7 | 1 | 0.1 |
| 合計 | 1500 | 100.0 | 1070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目前身體健康狀況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16），受訪者的身體健康狀況和其年齡（χ2=119.76；df=20；p<0.001）、教育程度(χ2=84.43；df=12；p<0.001)與婚姻狀況(χ2=78.79；df=8；p<0.001)等三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和婚姻狀況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身體健康狀況。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以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表示健康或非常健康者的比率最高，佔83.0％。其次則依序是：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佔78.9%；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73.9%；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佔66.7%；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65.2%；最後則是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佔48.1%。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以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表示健康或非常健康者的比率最高，佔79.4％。其次則依序是：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者，佔65.2%；教育程度為國中者，佔51.7%；最後則是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佔51.2%。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越高者，表示健康或非常健康者的比率越高。

 在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部份，以婚姻狀況為未婚者表示健康或非常健康者的比率最高，佔78.2％。其次則依序是：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佔66.7%；最後則是婚姻狀況為其他者，佔41.4%。

表4-32顯示受訪者目前生活上的壓力感受程度。在2006年的調查中，以偶爾感受到壓力者所佔比率最高，佔40.3％。其次依序為：從沒感受到壓力者，佔19.9％；很少感受到壓力者，佔16.0％；經常感受到壓力者，佔15.9％；總是有壓力的比例高達7.9％。表示經常感受到壓力與總是有壓力二者合計佔23.8％；表示從沒感受到壓力與很少感受到壓力二者合計佔35.9％。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也以偶爾感受到壓力者所佔比率最高，佔37.7％。其次依序為：很少感受到壓力者，佔24.5％；經常感受到壓力者，佔19.6％；從沒感受到壓力者，佔14.3％；總是有壓力的比例高達3.9％。表示經常感受到壓力與總是有壓力二者合計佔23.5％；表示從沒感受到壓力與很少感受到壓力二者合計佔38.8％。因此，二次調查結果桃園縣婦女的生活上壓力感受程度頗為穩定，係屬中低程度的壓力。

**表4-32　受訪者目前是否時常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總是 | 118 | 7.9 | 42 | 3.9 |
| 經常 | 239 | 15.9 | 210 | 19.6 |
| 偶爾 | 605 | 40.3 | 403 | 37.7 |
| 很少 | 240 | 16.0 | 262 | 24.5 |
| 從不 | 298 | 19.9 | 153 | 14.3 |
| 合計 | 1500 | 100.0 | 1070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生活壓力感受程度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16），受訪者的生活壓力感受程度和其年齡（χ2=78.13；df=20；p<0.001）、教育程度(χ2=24.57；df=12；p<0.05)與婚姻狀況(χ2=16.66；df=8；p<0.05)等三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和婚姻狀況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生活壓力感受程度。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以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壓力者的比率最高，佔30.4％。其次則依序是：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27.0%；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佔25.3%；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佔24.2%； 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佔20.9%；最後則是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佔13.5%。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以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壓力者的比率最高，佔25.2％。其次則依序是：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者，佔24.1%；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佔21.1%；最後則是教育程度為國中者，佔18.3%。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越高者，壓力感受程度有越高的趨勢。

 在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部份，以婚姻狀況為未婚者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壓力者的比率最高，佔28.8％。其次則依序是：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佔21.6%；最後則是婚姻狀況為其他者，佔17.0%。

表4-33則是進一步詢問受訪者目前生活的不快樂程度，主要是測量受訪者是否有憂鬱狀況。在2006年的調查結果顯示，總是有不快樂的情形佔4.1％，可以初步推斷這4.1％的婦女是會有憂鬱症之可能性；經常感到不快樂的佔9.0％。而在2014年的調查結果顯示，總是不快樂的情形佔2.2％，可以初步推斷這2.2％的婦女是會有憂鬱症之可能性；經常感到不快樂的佔12.4％。比較二次調查結果，受訪者生活上的不快樂程度大致呈現穩定的情形。雖然這些比例看來並不高，但就以全縣人口來說，仍是值得注意的狀況。

**表4-33 受訪者目前生活是否時常感到不快樂**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總是 | 62 | 4.1 | 24 | 2.2 |
| 經常 | 135 | 9.0 | 133 | 12.4 |
| 偶爾 | 559 | 37.3 | 378 | 35.3 |
| 很少 | 334 | 22.3 | 328 | 30.7 |
| 從不 | 410 | 27.3 | 207 | 19.3 |
| 合計 | 1500 | 100.0 | 1070 | 100.0 |

 而觀察受訪者生活上感到不快樂的程度與各基本人口變項的交差分析結果則發現（參閱附表16），受訪者生活上感到不快樂的程度和其年齡（χ2=53.2；df=20；p<0.001）、籍貫(χ2=21.14；df=12；p<0.05)、教育程度(χ2=23.45；df=12；p<0.05)、婚姻狀況(χ2=26.87；df=8；p<0.001) 與居住區域(χ2=10.22；df=4；p<0.05)等五個人口變項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各基本人口變項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生活上不快樂感受程度。

 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以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不快樂者的比率最高，佔19.0％。其次則依序是：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17.2%；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17.1%； 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佔15.1%； 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佔12.9%；最後則是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佔8.7%。整體而言，年齡較輕者感到不快樂的比率較高；而年齡較長者，感到不快樂的比率較低。

 在受訪者的籍貫部份，以籍貫為其他(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者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不快樂者的比率最高，佔20.5％。其次則依序是：籍貫為客家籍者，佔17.1%；籍貫為閩南籍者，佔14.5%；最後則是籍貫為外省籍與榮民榮眷者，佔7.8%。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以教育程度為國中者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不快樂者的比率最高，佔16.7％。其次則依序是：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佔15.1%；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佔15.0%；最後則是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者，佔13.3%。

 在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部份，以婚姻狀況為其他者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不快樂者的比率最高，佔19.5％。其次則依序是：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佔19.4%；最後則是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佔11.6%。整體而言，婚姻狀況為其他或未婚者感到不快樂的比率，明顯高於有配偶或同居者。

 在受訪者的居住區域部份，以居住於南區者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不快樂者的比率高於居住在北區者，前者生活上感到不快樂者佔17.3％，後者則佔12.3%。

表4-34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是否有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在2006年的調查中，受訪者有遭受家庭暴力之虞的情況佔1.5％。但由於在詢問上不是非常清楚，因此本年度除詢問受訪者是否遭受家庭暴力外，並進一步詢問受訪者所遭受家庭暴力的型態。調查結果顯示，計有26人(佔2.4%)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內曾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經驗。其中，有10人遭受身體傷害，有25人遭受語言暴力傷害，而同時遭受身體與語言暴力傷害者計有9人。整體而言，今年度的調查有遭受家庭暴力經驗的受訪者比率微幅上升0.9%。若與全國資料相比，則內政部在2011年的調查中，計有1.41%的婦女表示調查期間的1年內曾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經驗，調查結果顯示：桃園縣婦女家庭暴力情形較為嚴重，而對照全國的家庭暴力通報事件，大致上頗為一致。

**表4-34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被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沒有 | 1478 | 98.5 | 1044 | 97.6 |
| 有 | 22 | 1.5 | 26 | 2.4 |
| 被家人毆打或以其他方式造成身體傷害 | -- | -- | 10 | 0.9 |
| 被家人用語言暴力傷害 | -- | -- | 25 | 2.3 |
| 合計 | 1500 | 100.0 | 1070 | 100.0 |

註：相較於2006年的調查，本年度將遭受家庭暴力經驗區分成身體暴力和言語暴力。

 表4-35則是進一步詢問遭受家庭暴力的受訪者是否曾經向任何人求助。在2006年的調查中，有高達36.4％的受暴婦女表示從來沒有求助過。而在求助經驗中，則以向非正式系統─如：向親人求助的比率最高為31.8％；其次則是因為有受傷而向醫護人員求助者佔有27.3％；而向社工人員、警察及朋友求助者則僅各佔9.1%。而在今年的調查中，則表示從來沒有求助過的受暴婦女比率上升至44.4%。而在求助對象中，則以向非正式系統─如：向親人和朋友求助的比率最高，各為22.2%；其次則是向警察報案的比率增加為18.5%；向民間機構求助者佔14.8%；因為有受傷而向醫護人員求助者的比率降為7.4%；而向社工人員求助者亦降為7.4%。從本次調查顯示，或許是政府宣導工作奏效，因此民眾向警察報案的比率增加。但值得深思的是：為何沒有求助者的比率上升至44.4%，幾佔一半，是否是因為損失輕微？亦或是對政府所提供的協助沒有信心？此種現象值得後續相關單位持續觀察。

**表4-35 受訪者是否曾經向任何人求助**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沒有求助過 | 8 | 36.4 | 12 | 44.4 |
| 親人 | 7 | 31.8 | 6 | 22.2 |
| 社工人員 | 2 | 9.1 | 2 | 7.4 |
| 警察 | 2 | 9.1 | 5 | 18.5 |
| 醫護人員 | 6 | 27.3 | 2 | 7.4 |
| 民間機構 | 0 | 0.0 | 4 | 14.8 |
| 朋友 | 2 | 9.1 | 6 | 22.2 |
| 合計 | 22 | 122.7 | 37 | 137.0 |

註：本題可複選

表4-36受訪者顯示最近一年內有沒有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經驗。在2006年的調查中，遭受性騷擾的比率為2.2%；遭受性侵害的比率為0.5%。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遭受性騷擾的比率為2.0%；遭受性侵害的比率為0.7%；遭受外人其他暴力傷害的比率為1.4%。二次調查的結果相近，因此維護婦女人身安全仍是未來縣府需要持續努力改善的方向。

**表4-36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經驗**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被性騷擾的遭遇 | 33 | 2.2 | 21 | 2.0 |
| 被性侵害的遭遇 | 8 | 0.5 | 7 | .7 |
| 其他暴力傷害 | -- | -- | 15 | 1.4 |
| 都沒有 | 1459 | 97.3 | 1027 | 96.0 |
| 合計 | 1500 | 100.0 | 1070 | 100.0 |

註：本年度新增受訪者「是否有遭受外人其他暴力傷害的經驗」此一選項。

 最後，若與全國資料相比，則內政部在2011年的調查中，計有2.0%的婦女表示調查期間的1年內曾有性騷擾的經驗；曾有0.09%的婦女曾有遭受性侵害的經驗；遭受外人其他暴力傷害的比率亦為1.4%，調查結果顯示：桃園縣婦女遭受性騷擾與外暴力傷害的情形與全國的資料完全一致，而遭受性侵害的比率則較全國的資料嚴重。

 表4-37顯示受訪者在身心健康方面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哪些福利服務。在2006年的調查中，表示不需要政府提供協助者佔13.9%。而在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的項目中，婦女的需求傾向於傳統服務，需求最高的項目為免費婦女健康檢查，佔30.9％；其次則是免費健康檢查佔30.3％；第三則是舒壓活動及課程，佔12.7%；第四則是減重健康諮詢，佔7.4%；第五為心理諮商輔導，佔3.7%。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表示不需要政府提供協助者比率增加至30.0%。而在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的項目順序大致上與2006年一致，婦女的需求仍傾向於傳統服務，需求最高的項目為定期健康檢查佔46.4%；其次則是免費婦女健康檢查，佔42.8%；第三則是舒壓活動及課程，佔11.6%；第四則是減重健康諮詢，佔9.1%；第五為心理諮商輔導，佔4.1%。而在「其他」此一選項中，主要是以老人安養與兒童托育照顧服務為主。未來在一般婦女成長課程或是婦女的婚姻家庭方面之課程內容，可以稍微做一些修改，朝向如何協助婦女減輕壓力方面的團體活動或是課程，甚至將舒壓以及健康促進方面的課程輸送到職場，在職場內舉辦，相信會嘉惠更多婦女。

**表4-37 受訪者在身心健康方面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哪些福利服務**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定期健康檢查 | 454 | 30.3 | 473 | 46.4 |
| 免費婦女健康檢查 | 463 | 30.9 | 437 | 42.8 |
| 減重健康諮詢 | 111 | 7.4 | 93 | 9.1 |
| 舒壓活動及課程 | 191 | 12.7 | 118 | 11.6 |
| 心理諮商輔導 | 56 | 3.7 | 42 | 4.1 |
| 其他 | 17 | 1.1 | 24 | 2.4 |
| 都不需要 | 208 | 13.9 | 306 | 30.0 |
| 合計 | 1500 | 100.0 | 1493 | 146.4 |

註：本年度本題為複選題，受訪者最多可選3項。

表4-38顯示目前生活上最困擾受訪者的問題。在2006年的調查中，有34.9％的婦女表示目前生活上沒有任何問題。而在表示生活上有困擾的受訪者中，最感到困擾的問題以在經濟面臨問題的比率最高，佔19.3％；其次依序是：子女教育問題，佔18.3％；工作問題，佔15.2％；子女溝通問題，佔10.3％；自己學業問題，佔9.2%；身體健康方面的問題；佔9.1％；家人照顧問題，佔7.7％。其餘問題所佔比率則在5%以下。而在今年度的調查中，有42.9％的婦女表示目前生活上沒有任何問題。而在表示生活上有困擾的受訪者中，最感到困擾的問題依然是以在經濟面臨問題的比率最高，佔24.3％；其次依序是：工作問題，佔17.8％；子女教育問題，佔10.2％；家人照顧問題，佔9.0％；身體健康方面的問題；佔8.7％；自己學業問題，佔6.8%；子女溝通問題，佔5.1％。其餘問題所佔比率則在5%以下。

最後，當對照2011年內政部所進行的婦女需求調查則發現，婦女認為目前「沒有困擾問題」者占 52.65%，因此桃園縣內生活上有困擾婦女的比率相對較高。至於有困擾的婦女中，其問題依序為：經濟問題、自己工作問題、自己健康問題、子女教育或溝通問題，與本次調查大致相同。整體而言，台灣婦女普遍面對相同的生活困境，佔前幾位的問題主要集中在：工作、子女教育與家人照顧為最大宗；其他婦女所關注的還包括：學業問題可能是年輕婦女所關注的問題；而其他諸如婚姻狀況問題對現代社會中的婦女而言，已不是最大問題。

**表4-38 目前生活上最困擾受訪者的問題**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回答人數 | 百分比 |
| 愛情或結婚問題 | 50 | 3.3 | 39 | 3.8 |
| 生育問題 | 19 | 1.3 | 21 | 2.0 |
| 家人照顧問題 | 116 | 7.7 | 93 | 9.0 |
| 夫妻相處問題 | 71 | 4.7 | 38 | 3.7 |
|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 54 | 3.6 | 26 | 2.5 |
| 子女教育問題 | 275 | 18.3 | 105 | 10.2 |
| 子女溝通問題 | 154 | 10.3 | 53 | 5.1 |
| 經濟問題 | 289 | 19.3 | 250 | 24.3 |
| 工作問題 | 228 | 15.2 | 183 | 17.8 |
| 自己學業問題 | 138 | 9.2 | 70 | 6.8 |
| 身體健康問題 | 136 | 9.1 | 90 | 8.7 |
| 心理健康問題 | 51 | 3.4 | 19 | 1.8 |
| 家庭暴力問題 | 9 | 0.6 | 3 | 0.3 |
| 其他 | 58 | 3.9 | 21 | 2.0 |
| 沒有問題 | 523 | 34.9 | 442 | 42.9 |
| 合計 | 1500 | 144.7 | 1453 | 141.1 |

註：本題可複選，最多可選7項。

**第五節 婦女福利措施使用狀況**

表4-39係顯示受訪者曾經使用過桃園縣政府所提供的婦女福利服務情形。在2006年的調查中，表示曾經使用過硬體設備的婦女佔最多數，包括曾經使用過婦女館及婦幼館，佔13.8%，因此各鄉鎮所成立之婦幼館及婦女館顯然可以成為部份發揮它的功能，有一個集會的場所；其次則是親子教育課程使用情況亦相當高，佔5.0%；婦女成長課程使用過的婦女比率並不高，只佔3.6％。此外，婦女曾經使用過的亦包括親子活動（佔4.7％）、和子女教育補助（佔4.8％），這些服務主要是以子女相關的活動。至於其它特殊婦女的協助、促進婦女服務等方面的服務或補助，則婦女曾經使用過的比例相當低。而在今年度的調查中，則加入「都沒使用過」此一選項，有高達78.6%的受訪者未曾使用過縣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而在有使用過的受訪者中，則亦以使用過婦女館及婦幼館的婦女比率最高，佔9.0%；其次則是婦女成長課程，使用過的婦女比率佔3.5％；第三則是親子教育課程或親子活動的使用情況，分別各佔3.0%。比較二年的資料，發現婦女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比率相當低，且有一致的趨勢。而就婦女成長課程而言，每年社會局花費相當多的經費在此，未來如何讓婦女成長課程能夠平等地讓所有婦女使用到是可以思考之方向

**表4-39 桃園縣政府所提供的婦女服務受訪者使用情形**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有使用過回答人數 | 有使用過百分比 | 有使用過回答人數 | 有使用過百分比 |
| 婦女館及婦幼館 | 207 | 13.8 | 96 | 9.0 |
| 婦女成長課程 | 54 | 3.6 | 37 | 3.5 |
| 親職教育課程 | 75 | 5.0 | 32 | 3.0 |
| 親子活動 | 70 | 4.7 | 32 | 3.0 |
| 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 | 19 | 1.3 | 26 | 2.4 |
| 法律咨詢服務 | 17 | 1.1 | 20 | 1.9 |
| 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 | 8 | 0.5 | 9 | 0.8 |
|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各項服務 | 4 | 0.3 | 3 | 0.3 |
|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 4 | 0.3 | 0 | 0 |
| 子女生活津貼 | 10 | 0.7 | 25 | 2.3 |
| 子女教育補助 | 72 | 4.8 | 30 | 2.8 |
| 兒童托育津貼 | 24 | 1.6 | 8 | 0.7 |
| 傷病醫療補助 | 20 | 1.3 | 5 | 0.5 |
| 創業貸款補助 | 4 | 0.3 | 3 | 0.3 |
| 都沒使用過 | -- | -- | 841 | 78.6 |
| 合計 | 588 | 39.3 | 1167 | 109.1 |

註：「都沒有使用過」此一選項，係今年新增調查選項。

表4-40顯示受訪者期待桃園縣政府最應加強的婦女福利項目。在2006年的調查中，期待桃園縣政府目前最該加強的婦女服務的項目，可以發現婦女最關心的議題仍然是婦女人身安全之保護，佔46.9%。其次依序是：婦女就業服務，佔43.0%；第三則是婦女成長課程，佔33.9%；第四則是其它項目，包括：經濟安全的保障、外籍新娘教育及外籍新娘身分證之條件放寬、對於偏遠地區服務的需要、提供生育補助及子女稅賦減免、婦女政策宣傳及婦女館書籍應該增加等方面的需求，佔34.0%；第五是婦女休閒的生活，佔30.6%。而在本年度的調查中，可以發現婦女最關心的議題仍然是婦女人身安全之保護，佔35.0%。其次依序是：婦女就業服務，佔24.3%；第三是婦女休閒的生活，佔19.8%；第四則是都不需要，佔18.9%；第五是促進身心健康服務，佔15.0%。同時，今年新增「都需要」此一調查選項，則有11.2%的受訪者選填。從二次調查可以發現，馬斯洛曾經提到人類基本生活需求中，安全感列入相當高的需求等級，因此無論在各項調查中，在提到婦女所需要的福利方面第一項順位永遠都是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唯有在婦女不會感覺受到人身安全威脅之時，才有辦法接受想到其他生活中的發展。此外，在經濟安全的保障方面反映出許多婦女擁有工作但所得並不高的窘境，因而期待政府能夠有所協助。最後，若是對照全國的資料，則內政部在2011年的調查顯示：則以職訓就業的優先度最高，其次依序為：婦女人身安全保護、學習成長、法律諮詢服務、休閒活動。調查結果顯示：桃園縣婦女的期待全國的資料有些許差異。

**表4-40 受訪者認為桃園縣政府最應加強的婦女福利項目**

|  |  |  |
| --- | --- | --- |
| 調查年度項目 | 2006年 | 2014年 |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回答人次 | 百分比 |
| 婦女人身安全保護 | 704 | 46.9 | 375 | 35.0 |
| 支持性照顧或喘息服務的提供 | 240 | 16.0 | 119 | 11.1 |
| 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的機會 | 289 | 19.3 | 86 | 8.0 |
| 婦女成長課程 | 508 | 33.9 | 139 | 13.0 |
| 促進身心健康服務 | 365 | 24.3 | 160 | 15.0 |
| 婦女就業服務 | 645 | 43.0 | 260 | 24.3 |
| 婦女休閒活動 | 459 | 30.6 | 212 | 19.8 |
| 其他 | 511 | 34.0 | 25 | 2.3 |
| 都不需要 | 175 | 11.7 | 202 | 18.9 |
| 都需要 | 0 | 0 | 120 | 11.2 |
| 合計 | 3896 | 259.7 | 1698 | 158.7 |

註：本題可複選，最多選5項；「都需要」此一選項為今年新增調查選項。

 附表19則是進一步呈現受訪者各基本人口變項與期待桃園縣政府加強的婦女福利項目間的分配情形。首先，在受訪者的年齡部份，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就業服務，佔79.3％；第二為：婦女休閒活動，佔34.5%；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27.6%。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就業服務，佔55.3％第二為：婦女休閒活動，佔57.4%；第三為：婦女成長課程和促進身心健康措施，分別各佔25.5%。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休閒活動，佔50.7％；第二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40.8%；第三為：婦女就業服務，佔32.4%。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就業服務，佔46.9％；第二為：婦女休閒活動，佔35.9%；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34.4%。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就業服務和婦女休閒活動，分別各佔51.5％第二為：婦女成長課程，佔36.4%；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33.3%。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休閒活動，佔45.5％；第二為：婦女就業服務，佔34.5%；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23.6%。

 在受訪者的籍貫部份，籍貫為閩南籍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就業服務，佔46.5％；第二為：婦女休閒活動，佔46.1%；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32.2%。籍貫為客家籍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就業服務，佔44.0％；第二為：婦女休閒活動，佔40.0%；第三為：婦女成長課程與促進身心健康措施，分別各佔30.0%。籍貫為外省籍與榮民榮眷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休閒活動，佔60.7％；第二為：婦女就業服務，佔46.4%；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32.1%。籍貫為其他(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就業服務，佔66.7％；第二為：婦女休閒活動，佔55.6%；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33.3%。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部份，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休閒活動，佔48.5％；第二為：婦女就業服務，佔42.4%；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30.3%。教育程度為國中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就業服務，佔46.7％；第二為：婦女休閒活動，佔40.0%；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33.3%。高中高職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休閒活動，佔46.5％；第二為：婦女就業服務，佔45.5%；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31.7%。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就業服務，佔46.58.2％；第二為：婦女休閒活動，佔47.6%；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32.1%。

 在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部份，婚姻狀況為未婚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就業服務，佔47.7％；第二為：婦女休閒活動，佔48.1%；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28.8%。有配偶或同居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休閒活動，佔46.8％；第二為：婦女就業服務，佔43.3%；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33.8%。婚姻狀況為其他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休閒活動，佔41.7％；第二為：婦女就業服務和促進身心健康措施，分別各佔33.3%；第三為：婦女成長課程，佔29.2%。

 在受訪者的居住區域部份，居住在北區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就業服務，佔46.8％；第二為：婦女休閒活動，佔41.0%；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34.5%。居住於南區者最期待的項目為：婦女休閒活動，佔50.8％；第二為：婦女就業服務，佔46.6%；第三為：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佔30.1%。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有關本次調查結果的重要研究發現，依據調查議題茲摘要如下：

**一、已婚受訪者目前生活狀況**

(一)相較2006年的調查，今年度的調查顯示：受訪者表示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的及收支平衡者提升至94.7%，而表示家中經濟狀況為入不敷出或勉強餬口的比例則降為4.2%，顯示桃園縣民眾的家庭經濟狀況近年來有所改善。

(二) 由二次調查結果顯示，家中經濟由婦女本身所主導者所佔比率相當高，且有上升的趨勢，呈現出目前社會中婦女身為家中財務主導者之顯著情形。

(三) 相較2006年的調查，今年度的調查顯示：受訪者配偶協助家務的程度有明顯上升的趨勢；在2006年的調查中，受訪者配偶協助家務的程度高於一半以上者僅佔11.5%，而今年則上升至31.0%。

(四)受訪者每天平均處理一般家庭事務的時間在二小時以下者合計佔58.3%。比較二次的調查結果，顯示家務所花費時間佔去婦女生活中相當大的比例，但有減少的趨勢。

(五)在家中最小孩子的主要照顧方面，婦女本人為主要照顧者的比率仍然最高(佔 52.5%)，但比率已經有所下降，取而代之，婆婆為主要照顧者的比率上升為19.5%，而配偶或同居人的比率更是明顯上升至16.1%。此外，在子女照顧上需要政府提供的協助方面，依序是：提供托育津貼補助，佔43.5%；鼓勵學校附設幼兒園，佔30.6%；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佔28.7%；學校開辦課後收托服務，佔21.3%；不需要政府協助，佔13.0%；建立保母查詢資料庫、多加強合格保母訓練和鼓勵企業設置托育中心，分別各佔10.2%。顯示：面對有偶婦女就業市場的比率增加，未來桃園縣政府在提供幼兒照顧政策上，應從普設公共托嬰中心此一政策著手。

(六)在受訪者家中是否有65歲以上需要人協助生活起居的老人方面，今年度的調查顯示，受訪者家中需要照顧的老人則微幅上升為15.3%。顯示，在人口快速老化的情況下，已有愈來愈多家庭需要承擔家中老人的照顧責任。而在需要照顧老人之婦女中，有34.7%的人需要花費相當多的精力在老人照顧上面。因此，當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在照顧家中長輩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時，受訪者以期待能夠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為最多佔43.3%；其次依序為：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佔29.9%；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佔22.7%；多提供喘息服務，佔19.6%。顯示受訪者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協助，為加強老人照顧服務系統的設置與品質。

(七)在受訪者家中是否有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或重大病患家人及其需求部份，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家中有需特別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比率相對較低，但由於照顧身心障礙者所造成身心重大之壓力遠超過老人與兒童照顧，因此今年的調查中，有12.7%表示她們須要花費非常多的精力在身心障礙照顧上，而且已經感覺精疲力竭；23.8%表示她們需要花費很多精神去照顧，而認為目前尚可應付，二者合計佔36.5%。當進一步了解其需求時，則依序是：提供照顧者津貼，為42.1%：鼓勵設立身心障礙者教養院，佔36.8%；多提供喘息服務和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二項分別各佔26.3%。因此，未來的政策宜著重在替代性照顧及喘息服務政策上。

(八)在受訪者對目前的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方面，二次調查，受訪者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大致相同；同時，絕大多數桃園縣婦女對目前生活狀況普遍感到滿意。

(九)在是否贊成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以鼓勵生育的意向方面，大多數受訪者係持贊成發放生育津貼的態度，贊成發放生育津貼與非常贊成發放生育津貼二者累計共佔75.3%。

**二、受訪者工作狀況**

(一)本年度的調查中，有工作的受訪者佔52.1％，雖然略低於2006年的調查結果，但相較於桃園縣政府的統計數據，本年度的調查資料應較符合實際的狀況。而當進一步了解受訪者沒有工作最主要的原因，則以已退休所佔比率最高，佔25.6%；第二則為在學或進修中，佔24.7%；第三為照顧孩童，佔12.7%。而照顧孩童、料理家事以及照顧老人此三項原因合計佔28.1%。顯示料理家事和照顧家人仍是婦女未工作的主因，但相較2006年的調查，比率有下降的趨勢。

(二)在受訪者所從事的行業方面，以從事製造業所佔比率最高，佔22.1％；第二為教育服務業，佔13.3％；第三為金融保險業，佔10.6％。相較於2006年的調查可以發現，雖然在婦女所從事的工作行業的順序上，有其相似性，但今年度的調查可以發現，桃園縣婦女的工作行業已逐漸呈現多樣性。由於桃園縣為工業大縣，除低階生產線人員之外，也有部份高階技術人員會選擇定居桃園。此外，由於桃園蓬勃的工業發展與婦女的就業率，亦帶動其它產業的需求，其中包括教育服務業以及金融保險業等行業的需求。

(三)受訪者從事工作的時間係屬於全職者所佔比率為82.6％，且二次調查結果頗為相近。

(四)在受訪者每月平均收入方面，目前有工作的婦女收入亦是集中在兩萬元至四萬元之間，佔48.2％。其次則是在高收入方面，平均月薪在四萬元以上者，所佔比例約23.4%。綜合二次調查發現，桃園縣婦女的所得有在增加的趨勢，且高於全國婦女的平均薪資。

(五)在受訪者於職場上所遭遇的問題方面，以47.9％的受訪婦女表示目前沒有任何問題者所佔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工作壓力太大、工作時間太長、所得的收入不敷家計和工作與家庭無法兼顧。比較二次調查顯示：婦女在工作上所遭遇問題順序雖有些許差異，但仍可充分顯示性別不平等現象仍然是存在的，以及仍然存在婦女長期在工作及家庭二方面無法兼顧的窘境。

(六)在受訪者對目前的工作的滿意程度方面，受訪者對於目前工作感到非常滿意與滿意二者合計佔49.8%，而對目前工作感到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二者合計佔7.4％。其次，比較二次調查，今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減少幅度比感到不滿意的比率更大，是頗值得注意的現象。而當進一步瞭解受訪者需要政府加強提供哪些工作方面的服務，則以職業訓練所佔比率最高，為36.4%；第二為第二專長培訓，佔33.7%；第三為就業機會媒合，佔32.9%；第四為法律諮詢服務，佔21.9%；第五為生涯規劃諮詢，佔18.4%；第六為創業貸款，佔17.0%；第七為促進兩性平權措施，佔10.4%。比較二次的調查在本題項的變化相當大，究其原因主要應為：面對快速轉型的全球化趨勢，婦女舊有所學已經相對不足，因此就期待政府提供的協助乃與職業生涯的轉變有關，職業訓練、就業機會媒合及第二專長培訓三者有超過一半的填答者回答，累計達103.0％。加上桃園縣的工作職缺較偏向傳統產業，工資低與工作時間長，在性別仍不平等的家務事分工狀況下，這些都不利於婦女家庭與婚姻經營。

**三、休閒生活與社會參與狀況**

(一)在受訪者從事休閒活動的情形方面，以每週從事1次休閒活動者所佔比率最高，為26.5％。其次依序為：每週2-6次，佔23.5％；每個月不到一次，佔20.4％；每月2-4次，佔16.6％。比較二次調查，本年度的調查結果為：每週至少從事1次休閒活動者纍計所佔比率為63.0％，而在2006年則僅有49.9％。

(二)在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參與社會團體或基金會活動方面，有參與社會團體或基金會活動的受訪者僅有22.1%，而在2006年的調查中，參加者僅有20.5％。桃園縣婦女目前參加社會團體或基金會活動者的比例並不高。而當進一步詢問受訪者所參與團體之性質，則發現：受訪者所參加團體之性質有集中在少數團體的趨勢，本次調查仍以參與宗教方面的活動所佔比率最高，佔38.6%。第二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佔35.2%；第三是學術文化團體，佔9.9%；第四為體育以及運動類的團體，佔有5.6%。至於其他類型團體的比率則均在5%以下。二次調查發現，在受訪者所參與團體的屬性上並無太大變化，但有比較集中在宗教團體和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這二類屬性的團體上，二者合計高達73.8％。

(三)在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參與過志願服務情形方面，表示一年內曾經參與過自願服務者的比率為20.3％，略高於2006年的18.1％。而當進一步詢問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參與志願服務的項目，則以擔任宗教志工所佔比率最高為32.9%；第二為擔任一般社會團體志工，佔32.4%；第三是擔任學校志工，佔27.8%。二次調查皆以擔任政府部門志工所佔比率最低。調查結果顯示：桃園縣的婦女生活有相當程度的倚賴宗教團體，未來政府的志願服務資源如何與宗教團體結合，將是可以進一步思考之方向。

(四)在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者投入志工的時間分布方面，受訪者以每個月參加次數在1~4次之間所佔比率最高，為41.9％；其次依序為：每週參加2～6天者，佔24.0%；好幾個月參加一次者，佔18.9%；很少參與者，佔9.7%。比較二次調查，其間的變化不大，同時也發現：婦女參加志工的頻率並不高，雖然可能是生活中休閒的一部份，但並沒有辦法像將志願服務當作工作一樣全心全力投入。

(五)在受訪者期待政府應加強提供哪些休閒及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方面，以加強婦女成長課程所佔比率最高，計有358人回答(佔33.5)；第二為加強志工訓練，有299人回答(佔27.9%)；第三是加強社區大學課程，計有296人回答(佔27.7%)；第四為舉辦家庭旅遊活動或提供休閒場所，計有293人回答(佔27.4%)；第五為手工藝課程，計有147人(佔13.7%)。

**四、健康與人身安全**

(一)在受訪者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方面，以表示自己身體還算健康者所佔比率最高，為50.1％：第二為表示普通者，佔25.4％；第三是表示非常健康者，佔18.1％；第四是表示不太健康者，佔6.3％；最後則是表示很不健康者，佔0.1％。觀察二次調查的情形，桃園縣婦女的健康情況大致穩定，且九成以上的婦女皆還算健康。

(二)在受訪者目前生活上的壓力感受程度方面，以偶爾感受到壓力者所佔比率最高，佔37.7％；第二為很少感受到壓力者，佔24.5％；第三是經常感受到壓力者，佔19.6％；第四為從沒感受到壓力者，佔14.3％；最後則是總是有壓力的比例高達3.9％。表示經常感受到壓力與總是有壓力二者合計佔23.5％；表示從沒感受到壓力與很少感受到壓力二者合計佔38.8％。而二次調查結果顯示，桃園縣婦女的生活上壓力感受程度頗為穩定，係屬中低程度的壓力。

(三)在受訪者目前生活的不快樂程度方面，比較二次調查結果，受訪者生活上的不快樂程度大致呈現穩定的情形。今年度的調查中，表示經常感到不快樂的佔12.4％；而表示總是不快樂的情形則佔2.2％，可以初步推斷這2.2％的婦女可能有罹患憂鬱症之可能性。雖然這些比例看來並不高，但就以全縣人口來說，仍是值得注意的狀況。

(四)在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是否有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方面，今年度的調查有遭受家庭暴力經驗的受訪者比率微幅上升0.9%。計有26人(佔2.4%)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內曾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經驗。其中，有10人遭受身體傷害，有25人遭受語言暴力傷害，而同時遭受身體和語言暴力傷害者計有9人。而當進一步詢問遭受家庭暴力的受訪者是否曾經向任何人求助，則在2006年的調查中，有36.4％的受暴婦女表示沒有求助過；而今年的調查中，表示沒有求助過的受暴婦女比率上升至44.4%。而在求助對象中，則以向非正式系統─如：向親人和朋友求助的比率最高，各為22.2%；第二則是向警察報案的比率增加為18.5%；第三是向民間機構求助者佔14.8%。從本次調查結果值得深思的是：為何沒有求助者的比率上升至44.4%，幾佔一半，是否是因為損失輕微？亦或是對政府所提供的協助沒有信心？此種現象值得後續相關單位持續觀察。

(五)在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經驗方面，二次調查的結果頗為相近。在本年度的調查中，遭受性騷擾的比率為2.0%；遭受性侵害的比率為0.7%；遭受外人其他暴力傷害的比率為1.4%。

(六)在受訪者身心健康方面目前期待政府提供哪些福利服務方面，表示不需要政府提供協助者比率增加至30.0%（2006年為13.9％）。而在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的項目順序大致上與2006年一致，婦女的需求仍傾向於傳統服務。需求最高的項目為定期健康檢查佔46.4%；第二則是免費婦女健康檢查，佔42.8%；第三則是舒壓活動及課程，佔11.6%；第四則是減重健康諮詢，佔9.1%；第五為心理諮商輔導，佔4.1%。

(七)在目前生活上最困擾受訪者的問題方面，有42.9％的婦女表示目前生活上沒有任何問題。而在表示生活上有困擾的受訪者中，最感到困擾的問題依然是以在經濟面臨問題的比率最高，佔24.3％；第二是工作問題，佔17.8％；第三是子女教育問題，佔10.2％；第四是家人照顧問題，佔9.0％；第五是身體健康方面的問題；佔8.7％；第六是自己學業問題，佔6.8%；第七是子女溝通問題，佔5.1％。整體而言，婦女生活上感到困擾的佔前幾項，若是已婚者主要困擾集中在工作、子女教育與家人照顧為最大宗；而年輕婦女所關注的問題則是學業問題；至於諸如婚姻狀況等問題，對現代社會中的婦女而言已不是最大問題。

**五、婦女福利措施使用狀況**

(一)在受訪者曾經使用過桃園縣政府所提供的婦女福利服務方面，比較二次的資料，發現婦女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比率相當低，本年度有高達78.6%的受訪者未曾使用過縣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而在有使用過的受訪者中，則以使用過婦女館及婦幼館的婦女比率最高，佔9.0%；第二則是婦女成長課程，使用過的婦女比率佔3.5％；第三則是親子教育課程或親子活動的參與，分別各佔3.0%。

(二)在受訪者期待桃園縣政府最應加強的婦女福利項目方面，可以發現婦女最關心的議題仍然是婦女人身安全之保護，佔35.0%；第二是婦女就業服務，佔24.3%；第三是婦女休閒的生活，佔19.8%；第四則是都不需要，佔18.9%；第五是促進身心健康服務，佔15.0%。綜合二次調查可以發現，唯有在婦女不會感覺受到人身安全威脅之時，才有辦法接受想到其他生活中的發展。而在經濟安全的保障方面則反映出，許多婦女擁有工作但所得並不高的窘境，乃期待政府能夠有所協助。

**六、交叉分析結果**

 本次調查各題項與受訪者基本人口變項經進行交差分析，有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包括（摘要表詳如5-1）：

(一)在受訪者家庭經濟狀況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50歲至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有較佳的經濟狀況，其次則是40歲至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而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受訪者的經濟狀況則較為分散。2.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較高者則家庭經濟狀況有較佳的趨勢。3.居住區域：居住在南區的受訪者家庭經濟狀況比居住在北區的受訪者稍佳。

(二)在受訪者家中財務主管者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者為本人與夫妻共管二項合計比率最高者為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77.8%；第二則是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73.9%；第三則是此一年齡層，佔73.0%。2.教育程度：家庭平常的財務管理主導者若是合計本人與夫妻共管此二項情形，則以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所佔比率最高，佔81.1%；第二則是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佔69.9%；第三則是國中教育程度者，佔67.0%。

(三) 在受訪者配偶協助家務程度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配偶協助家務程度達一半以上的比率者，以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的比率最高，佔34.6%；第二則是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34.5%；第三則是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31.1%。2.教育程度：配偶協助家務程度達一半(含)以上家事者的比率，以高中高職此一教育程度的比率最高，佔35.6%；第二則是大專及以上此一教育程度，佔33.8%；第三則是國中此一教育程度，佔29.7%。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越高者，配偶協助家務程度越高。3.居住區域：居住在南區的婦女其配偶協助家務程度的比率較高，佔34.4%；而居住在北區的比率則佔28.6%。整體而言，居住於南區的受訪者，配偶協助家務程度較高。

(四)在受訪者每天處理一般家務事務的時間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受訪者處理一般家務事務的時間每天在2小時以下者，以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所佔比率最高，佔66.5%；第二則是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62.4%；第三則是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佔60.6%。2.婚姻狀況：受訪者處理一般家務事務的時間每天在2小時以下者，以婚姻狀況為其他者所佔比率高於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前者佔61.1%，後者則佔58.0%，因此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每天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所需的時間較長。

(五)在受訪者對家庭生活滿意程度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以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的受訪者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很滿意與滿意二者合計為77.8%；而以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的受訪者對家庭生活感到不滿意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很滿意與滿意二者合計為61.2，%，對家庭生活感到不太滿意與不滿意二者合計為6.2%。2.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的受訪者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很滿意與滿意二者合計為74.2%；而國小及以下此一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對家庭生活感到不滿意者所佔比率最高，對家庭生活感到很滿意與滿意二者合計僅為55.9%。

(六)在受訪者目前是否有工作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以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的勞動參與率最高，佔76.8%；而以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的勞動參與率最低，佔16.8%。2.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此教育程度的勞動參與率最高，佔64.3%；而以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勞動參與率最低，佔21.1%。顯示教育程度越高者，勞動參與率越高。3.婚姻狀況：以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的勞動參與率最高，佔56.7%；而以婚姻狀況為其他者的勞動參與率最低，佔28.0%。4.居住區域：以居住於北區的受訪者勞動參與率較高，佔56.4%；而居住於南區的受訪者勞動參與率則為47.5%。

(七)在受訪者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受訪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照顧孩童；4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料理家事；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已退休，佔67.8%。2.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已退休；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及大專以上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3.婚姻狀況：婚姻狀況為未婚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已退休；婚姻狀況為其他（喪偶、離婚）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亦為已退休。

(八)在受訪者所從事工作係屬全職或兼職工作型態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以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從事全職工作型態者所佔比率較高，佔92.0%；而以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從事全職工作型態者所佔比率較低，佔29.4％。2.教育程度：工作型態為專職者的婦女其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者所佔比率最高，佔85.8%；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從事全職工作型態者所佔比率較低，佔48.3％。

(九)在受訪者每月平均收入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每月所得在40,000元以上婦女的比率，以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的婦女最高，佔33.2％，其次則是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的婦女，佔29.3％，而最低者為60歲以上婦女，僅佔9.9％。2.教育程度：每月所得在40,000元以上婦女的比率，係以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的婦女所佔比率最高，佔33.2％，其次則是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的婦女，佔20.6％。因此，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每月平均收入有較高的趨勢。3.婚姻狀況：每月所得在40,000元以上婦女的比率，則以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的婦女所佔比率最高，佔28.6％，其次則是婚姻狀況為未婚者的婦女，佔19.8％。

(十)在受訪者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達顯著水準方面：以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的滿意程度較高，回答很滿意與還算滿意二者合計佔53.8%；以婚姻狀況為其他者的滿意程度較低，回答很滿意與還算滿意二者合計佔37.5%。

(十一) 在受訪者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方面達顯著水準：1.年齡：以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的休閒活動參與頻率最頻繁，每週至少一次者(含幾乎每天、每週2-6次、每週1次三者)合佔70.3％。第二為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佔69.4%；第三為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佔65.9%；第四為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佔64.3%；第五為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58.8%；最後則是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54.3%。2.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此教育程度者的休閒活動參與頻率最頻繁，每週至少一次者合佔68.2％。第二為國小及以下此一教育程度者，佔59.4%；第三為高中高職此一教育程度者，佔59.0%；最後為國中此一教育程度者，佔58.3%。3.居住區域：居住在南區的婦女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高於居住在北區的婦女，前者，每週至少一次者合佔68.0％，而後者則佔58.4%。

(十二) 在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參與社會團體或基金會的情形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年齡越長者，其參與情形越普遍。以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的參與率最高，佔31.9％。第二為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佔31.0%；第三是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21.1%；第四為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佔17.6%；第五為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佔14.7%；最後則是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12.3%。2.婚姻狀況：以婚姻狀況為其他者的參與率最高，佔31.7％。第二為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佔23.4%；最後則是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佔17.0%。

(十三) 在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參與志願服務情形達顯著水準方面：僅有和年齡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且以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的參與率最高，佔28.1％。第二為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佔25.3%；第三是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佔23.2%；第四為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17.6%；第五為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佔16.4%；最後則是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13.3%。整體而言，由於30歲至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的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二頭操勞的情況下，從事志願服務的頻率最低，而年輕者或是年長者則較有寬裕的時間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十四) 在受訪者從事志願服務頻率達顯著水準方面：僅有和年齡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且年齡越長者，其參與情形越普遍。以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的參與率最高，每週至少參與二次者合計佔41.90％；第二為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每週至少參與二次者合計40.7%；第三是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每週至少參與二次者合計30.5%；第四是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每週至少參與二次者合計21.5%；第五是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每週至少參與二次者合計19.4%；最後則是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每週至少參與二次者合計16.7%。

(十五) 在受訪者目前身體健康狀況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以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表示健康或非常健康者的比率最高，佔83.0％；第二為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佔78.9%；第三是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73.9%；第四為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佔66.7%；第五為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65.2%；最後則是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佔48.1%。2.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越高者，表示健康或非常健康者的比率越高。以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表示健康或非常健康者的比率最高，佔79.4％；第二為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者，佔65.2%；第三是教育程度為國中者，佔51.7%；最後則是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佔51.2%。3.婚姻狀況：以婚姻狀況為未婚者表示健康或非常健康者的比率最高，佔78.2％；第二為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佔66.7%；最後則是婚姻狀況為其他者，佔41.4%。

(十六) 在受訪者目前生活上的壓力感受程度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以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壓力者的比率最高，佔30.4％；第二為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27.0%；第三是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佔25.3%；第四為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佔24.2%；第五為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佔20.9%；壓力感受最低的則是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佔13.5%。2.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越高者，壓力感受程度有越高的趨勢。以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壓力者的比率最高，佔25.2％；第二為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者，佔24.1%；第三是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佔21.1%；壓力感受程度最低的則是教育程度為國中者，佔18.3%。3.婚姻狀況；以婚姻狀況為未婚者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壓力者的比率最高，佔28.8％；第二是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佔21.6%；壓力感受程度最低的則是婚姻狀況為其他者，佔17.0%。

(十七) 在受訪者生活上感到不快樂的程度達顯著水準方面：1.年齡：年齡較輕者感到不快樂的比率較高；而年齡較長者，感到不快樂的比率較低。以未滿20歲此一年齡層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不快樂者的比率最高，佔19.0％；第二為40歲~未滿50歲此一年齡層，佔17.2%；第三是30歲~未滿40歲此一年齡層，佔17.1%； 第四為20歲~未滿30歲此一年齡層，佔15.1%；第五是50歲~未滿60歲此一年齡層，佔12.9%；而感到不快樂比率最低的則是60歲以上此一年齡層，佔8.7%。2.籍貫：以籍貫為其他(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者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不快樂者的比率最高，佔20.5％；第二是籍貫為客家籍者，佔17.1%；第三是籍貫為閩南籍者，佔14.5%；而感到不快樂比率最低的則是籍貫為外省籍與榮民榮眷者，佔7.8%。3.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為國中者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不快樂者的比率最高，佔16.7％：第二是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佔15.1%；第三是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佔15.0%；而感到不快樂比率最低的則是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者，佔13.3%。4.婚姻狀況：婚姻狀況為其他或未婚者感到不快樂的比率，明顯高於有配偶或同居者。以婚姻狀況為其他者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不快樂者的比率最高，佔19.5％；第二是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佔19.4%；感到不快樂比率最低的則是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佔11.6%。5.居住區域：以居住於南區者表示總是或經常感到不快樂者的比率高於居住在北區者，前者生活上感到不快樂者佔17.3％，後者則佔12.3%。

**表5-1 各調查項與與受訪者基本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結果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訪者基本人口變項項目 | 年齡 | 籍貫 | 教育程度 | 婚姻狀況 | 居住區域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 | ＊ |
| 家中財務主管者 | ＊＊＊ | - | ＊＊＊ | - | - |
| 配偶協助家務程度 | ＊＊＊ | - | ＊＊＊ | - | ＊ |
| 處理一般家務事務時間 | ＊＊＊ | - | - | ＊＊ | - |
| 家庭生活滿意程度 | ＊ | - | ＊ | - | - |
| 是否贊成政府發放生育津貼 | - | - | - | - | - |
| 目前是否有工作 | ＊＊＊ | - | ＊＊＊ | ＊＊＊ | ＊＊ |
| 沒有工作主要原因 | ＊＊＊ | - | ＊＊＊ | ＊＊＊ | - |
| 從事工作係屬專職或兼職 | ＊＊＊ | - | ＊＊＊ | - | - |
| 每月平均收入 | ＊＊＊ | - | ＊＊＊ | ＊ | - |
| 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 | - | - | - | ＊＊＊ | - |
| 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 | ＊＊＊ | - | ＊＊＊ | - | ＊＊ |
| 最近一年內參與社會團體或基金會的情形 | ＊＊＊ | - | - | ＊＊ | - |
| 最近一年內參與志願服務情形 | ＊＊ | - | - | - | - |
| 從事志願服務頻率 | ＊ | - | - | - | - |
|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 ＊＊＊ | - | ＊＊＊ | ＊＊＊ | - |
| 生活壓力感受程度 | ＊＊＊ | - | ＊ | ＊ | - |
| 生活上感到不快樂程度 | ＊＊＊ | ＊ | ＊ | ＊＊＊ | ＊ |

註：＊＊＊代表P<0.001；＊＊代表P<0.01；＊代表P<0.05。

 從表5-1可以發現，在5個基本人口變項中，以「年齡」此一變項與各題項的關連程度最大，顯示：各年齡層婦女的生活狀況與各項福利需求極為不同；而以「籍貫」此一變項與各題項的關連程度最小(除在生活上的快樂程度外，其它題項的關係不顯著)，究及原因，可能是因為本研究的訪問對象中，閩南籍、客家籍與外省籍的差異在現今社會本來差異就不明顯所致。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有關桃園縣政府未來在婦女福利業務之推動上，本研究有以下建議：

一、政策規劃應考量不同年齡婦女的需求：本次調查發現，在婦女的各項基本人口變項中，以「年齡」此一變項與各題項的關係最為顯著，顯示不同年齡層婦女有不同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未來桃園縣政府在規劃婦女福利政策時，應考慮各年齡層婦女的需求。

二、持續加強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政策：桃園縣過去在性侵害及家暴案件或是一般刑案方面，婦女為受害人的比率相當高。而二次調查結果也顯示出，在所有需求中婦女最重視的仍然是人身安全方面政策的加強。因此，如何在一個工業化都市中更能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方面的措施是值得縣府相關局處更加重視的。除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減少犯罪機會外，也應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女性加強犯罪被害預防宣導。

三、開辦婦女第二專長職業訓練與就業訊息的提供：部分的婦女對於第二專長的需求相當大，尤其桃園縣婦女對於就業問題的關注程度亦較其他縣市來得高，因此未來對於婦女職業生涯發展相關的支持措施，包括如何多提供第二專長相關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訊息等也是未來值得注意的方向。具體的作法包括：建置完整之婦女勞動及就業數據，暸解婦女就業趨勢變化，以作為研擬婦女就業政策之參據；配合就業促進相關措施，規劃中高齡婦女適切之訓練種類，以開發其就業機會等措施。

四、提供支持系統及喘息服務：現今社會，職業婦女往往面臨工作與家庭二頭操勞的困境。尤其桃園這幾年移入許多外來人口，在缺乏家庭支持系統的情況下(又以新移民和原住民特別明顯)，若是家中有需要照顧的孩童或老人時，表達需要喘息服務的比例相當高。因此，應採行多元措施，提供支持系統及喘息服務，具體作法包括：提供額外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服務；

五、持續建構友善工作職場：為保障兩性工作平權，我國於2002年頒布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於2008年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推動工作職場上的性別平權，而「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以來，在各事業單位、機關、學校配合推動下已有良好成效，但仍有很多進展空間，以台灣的女性勞動參與率而言，實施之初我國的女性勞動參與率為46.60%，到2006年為48.68%，至2013年已提升至50.23％，計增加3.63個百分點。但從本年度調查發現，有偶職業婦女仍然有相當大的家庭照顧壓力，未來除持續強化企業組織重視勞工的心理健康議題外，也有必要加強社會資源整合與連結。尤其目前桃園縣政府在婦女舒壓課程的舉辦上，經常是在婦女團體或婦女館、社區中心舉辦。但就職場婦女而言，工作相當忙碌，根本沒有時間去參加在婦女館或社區活動中心舉辦的任何活動。未來可在各個職場中鼓勵企業或與企業聯合舉辦職場婦女舒壓活動，建立心理衛生網絡，落實職場心理健康工作。

六、普設公共托育中心：為能讓家中有幼童的婦女安心工作並鼓勵生育，政府應與年輕父母親共同分擔養育幼童的重擔。然在現今托育高度營利化與托育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下，縣府可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照護孩子，設置公共托育中心，讓父母能安心將孩子放在環境良好的托育場所。

七、加強休閒場所的規劃：現在的社會不僅競爭激烈，平時忙碌的制式生活，無論是家庭或職場上、人與人之間的交往，在質與量上都受到一定的限制。而藉由休閒活動的參與不僅可以調節自身情緒，滿足心理上的需求，也可以經由家人共同的休閒活動，增加家人交流的機會，縮短家人間的距離。透過家人的休閒活動達成互動關係，鞏固家庭的穩定性及家人的凝聚力，並可進一步預防兒少問題行為。因此，縣府應該加強休閒場所的規劃，讓民眾養成戶外休閒的習慣，除可達到抒解情緒的效果外，也可以發揮強化家人關係的效果。

八、強化桃園縣婦女團體投入社會福利服務的意願：目前桃園縣婦女團體往往係以自己的會員聯誼為主，投入社會福利的情況仍然相當有限，未來除一方面強化輔導婦女投入協助政府政策推動的能力與意願外，也應透過持續的對化與溝通，擴展婦女團體對社會議題與關注弱勢婦女的服務。

九、協助各類弱勢婦女成立自助團體：從國外的相關實務經驗可以發現，自助性團體比較能夠受到弱勢民眾與婦女本身之認同，而達到的成效也相對較佳，往往比政府直接提供的協助來得重要。因此，應思考如何協助與輔導弱勢婦女成立自助團體，讓她們以自身的方式協助自己來投入弱勢婦女的婦女福利服務工作，例如：可思考適時地協助新移民、單親家庭、受暴婦女，讓都可以有機會她們成立自己的團體，並且透過政府給予適當的資源協助團體運作。

十、應留意資源平均分配問題：首先就區域別而言，資源的分配需注重區域比例原則，以及偏遠、都會區之比例原則。不應讓大部分婦女資源皆投入在都會區情況發生，須將目前對於偏遠地區缺乏資源投入的情況做適度修改。其次，雖然目前婦女投入就業市場的比率在逐年增加，然而在婦女成長課程卻往往以一般婦女或社團婦女為主，而對於職場婦女的關注則相對缺乏，未來如何在就業婦女及一般婦女之間達到平衡資源分配也是值得注重之處。

十一、規範並查核社區健檢活動中過度商業化行為：婦女對於免費健康檢查有很大的需求，但是目前政府所開辦的健康檢查活動係委託給私人醫院或診所提供服務，然而許多醫院及診所往往有過度商業化的行為。未來在提供免費健檢部分應該有相當的規範，防止承接這項業務的診所或醫院藉此從事商業化之醫療活動。同時，也應結合衛生部門、社區及民間資源為社區婦女建立多元化的健康諮詢服務管道。

十二、福利提供在地化：桃園縣佔地廣，各行政區之間差異極大，有人口高度聚集的中壢市、桃園市，有北臺灣最大的山地鄉復興鄉，也有發展為工業區，有許多外來人口與新移民的龜山鄉、蘆竹鄉、楊梅市等，由於地區特性的不同，婦女組成結構也有所差異，所需要的服務自然有所不同，桃園縣政府在思考資源配置時，應注意地方性，不見得要求齊頭式的平等。尤其在方案的規劃上，更應依照地區民眾特性與需求規劃各具地方特色的方案，可以賦權當地的區公所、家庭服務中心、在地的民間福利團體，針對地區特性提出福利計畫，以期達到福利提供在地化的理想目標。

十三、注意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桃園縣女性的每千有偶人口的離婚率高居全國第一，女性單親家長所面臨的困境從過去相關文獻分析，比起男性單親家長面臨更多的挑戰，女性單親家長的經濟困窘、幼兒照護、子女教育、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等需求，與其他弱勢家庭的需求並不完全相同，而桃園縣日益提高的離婚率，勢必造成更多的單親家庭，針對桃園縣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未來亦可再深入進行調查，以了解其服務的需求。

十四、針對新移民需求進行調查：雖然桃園縣的新移民人數位居全國第4位，且其人數已超越原住民，但畢竟新移民人數在國內仍屬少數，由於本次調查有效樣本數為1070人，其中新移民人數為12人（外籍配偶8人，大陸配偶為4人），由於新移民有其特殊需求，建議未來應單獨針對新移民的需求進行調查，以瞭解其服務需求。

十五、持續透過其他管道了解婦女需求：本研究係採用電話訪問調查了解婦女需求，然而此種調查訪問方式卻存在著一些問題，包括：僅能蒐集部份婦女的意見，對於不常在家或是家中沒有電話的民眾即無法接觸，甚且電話訪問亦無法對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研究。由於存在著這些缺點，致在婦女生活需求的了解上，未來仍需要持續使用其他方法蒐集。

**參考文獻**

中華人權協會(2013)，2013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網址：[http://www.cahr.org.tw/eweb/uploadfile/20131201135806292.pdf，查詢日期：103](http://www.cahr.org.tw/eweb/uploadfile/20131201135806292.pdf%EF%BC%8C%E6%9F%A5%E8%A9%A2%E6%97%A5%E6%9C%9F%EF%BC%9A103)年6月25日。

元智大學(2006)，桃園縣95年度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桃園縣政府委託研究。

內政部(2001)，中華民國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2004)，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346，查詢日期2014年6月25日。

內政部(2010)，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2012)，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

內政部(2014)，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網址： [www.sowf.moi.gov.tw/stat/gender/ps05-13-99.xls，查詢日期：2014](http://www.sowf.moi.gov.tw/stat/gender/ps05-13-99.xls%EF%BC%8C%E6%9F%A5%E8%A9%A2%E6%97%A5%E6%9C%9F%EF%BC%9A2014)年6月25日。

內政部社會司（1994），我國婦女福利工作執行概況，社區發展季刊第67期，頁154-156。

內政部統計處(2013)，內政部統計通報-102年第8週，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查詢日期2014年10月13日。

毛兆莉（2007）。外籍新娘婚姻暴力被害人特質與警察處理經驗之研究─以基隆市為例。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珮玲(2011)，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是捍衛人身安全的重要關鍵，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14)，婦女政策白皮書，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5363FBD9C9B60127，查詢日期：2014>年6月25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網址：[http://www.gec.ey.gov.tw/，查詢日期：2014](http://www.gec.ey.gov.tw/%EF%BC%8C%E6%9F%A5%E8%A9%A2%E6%97%A5%E6%9C%9F%EF%BC%9A2014)年10月28日

吳金鳳（2004），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措施相關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明政、許凱翔(2008)，臺北市原住民單親家庭生活狀況及社會福利評估研究，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託報告。

李瑞金（1995），婦女福利政策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孟維德、黃翠紋(2011)，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警政系統服務之實施現況、困境與分析，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林萬億(2012)，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與制度的分析(二版)，五南出版社。

邱冠斌(2006)，婦女福利服務與婦女政策，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外籍配偶師資培育講義（中冊），頁245-312。

柯麗評（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臺北：巨流出版社。

夏曉鵑(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9期，頁45-92。

桃園縣政府（2009），桃園縣政府社會福利白皮書。

張清富(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內政部研考會委託報告。

現代婦女教育基金會(2011)，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暴力樣態、歷程及服務需求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許雅惠、黃彥宜(2012)，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陳芬苓、王佳煌、謝登旺(2006)，95年度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桃園縣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彭淑華、王美文(2003)，建構單親家庭支持系統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黃秀香(2006)，女性單親家庭就業培力與服務輸送機制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台北：秀威出版社。

黃長玲(2011)，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參與式民主是促進兩性共治共決的實踐策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台北：五南圖書。

黃翠紋、周坤寶（2011），我國婚姻移民輔導之實施現況評估，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2（3），頁1-34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2013)，新北市婦女福利面面觀，網址：[http://www.bas.ntpc.gov.tw/web66/\_file/1528/upload/statistic/women\_welfare.pdf，查詢日期：103](http://www.bas.ntpc.gov.tw/web66/_file/1528/upload/statistic/women_welfare.pdf%EF%BC%8C%E6%9F%A5%E8%A9%A2%E6%97%A5%E6%9C%9F%EF%BC%9A103)年6月25日。

楊青芬、鍾巶玲(2008)，社會福利觀點下之新移民女性公民身分探討：以移入台灣之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為例，亞洲大學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論文集。

楊婉瑩、曾昭媛(2011)，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措施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行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報告。

董旭英、黃儀娟譯(2000)。次級資料研究法。北市：弘智。

劉秀燕（2002）。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女行為表現之研究。嘉義：國立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論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2)，101年社政年報，網址：<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85&pid=2155，查詢日期：2014>年6月25日。

鄭麗珍(2002)，女性單親家長的求助行為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簡文吟(2009)，臺北市單親家庭數量、分佈、特性及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市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

**附錄一 桃園縣婦女需求調查問卷**

**訪問主題：**桃園縣婦女需求問卷調查

**訪問地區：**桃園縣各鄉鎮市

**訪問對象：**居住於桃園縣內15歲以上女性

**施測單位**：中央警察大學警政民意調查中心

**抽樣方式**：分層比例抽樣

**抽樣架構**：台灣地區住宅電話

您好！我們是中央警察大學的學生，目前正在進行一項有關桃園縣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的調查，以做為縣府促進婦女福利服務之重要參考依據。想對您進行電話訪問，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您幾個問題。首先，請問您年滿15歲了嗎？

**「是」**--繼續回答；

**「不是」-**-請家中年滿15歲的婦女來接聽電話。

**請問您的戶籍是否設在桃園縣？**

**「是」**--繼續回答；

**「不是」**--謝謝您，不好意思打擾您了(非為本次受訪對象)！

**壹、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年齡？**

 □1.15歲~未滿20歲 □2.20歲~未滿30歲 □3.30歲~未滿40歲 □4.40歲~

 未滿50歲 □5.50歲~未滿60歲 □6.60歲以上

1. **請問您的省籍是（依下列順序做為優先認定基礎）**

□1. 閩南籍　 □2. 客家籍　 □3. 榮民榮眷 □4. 外省籍

□5. 原住民 □6. 外籍配偶 □7. 大陸配偶 □8. 其他

1. **您的教育程度**

□1.自修 □2.國小 □3.國中 □4.高中高職

□5.專科學校 □6.大學 □7.研究所以上

**貳、目前的生活狀況**

**一、家庭狀況**

1.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為何？**

□1.未婚（請跳答20題） □2.有配偶或同居（請續答5題）

□3.離婚或分居（請續答5題） 　 □4.喪偶（請續答5題）

1. **請問您家庭經濟狀況如何？**

□1.入不敷出 □2. 收支平衡 □3小康. □4. 富裕

1. **請問平常誰是您家庭財務管理主導人？**

□1.本人 □2.配偶 □3.夫妻共管 □4.公婆(父母) □5.子女、媳婦

□6.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

1. **請問您配偶協助家務(不含照顧老人,小孩,身障者)的程度為何？**

□1.完全不做 □2. 做1/4以下的家事 □3. 1/4(含)~1/2以下

□4. 1/2(含)~3/4及以下 □5. 3/4(含)以上 　□6.全做

1. **請問您處理一般家庭事務時間每天平均幾小時？**

□1.一小時以下 □2.一(含)～未滿二小時 □3.二(含)～未滿三小時

 □4.三(含)～未滿四小時 □5.四(含)小時以上 □6.無

1. **請問您自己是否有6歲以下子女？**

□1.沒有（請跳答12題）

□2.有（請續答10題）

1. **最小的子女主要由誰照顧？**

□1.本人 □2.配偶或同居人 □3.公公 □4.婆婆 □5.父親 □6.母親

□7.外籍幫傭 □8.本國幫傭或保母 □9.其他（請說明）＿＿＿

1. **在子女照顧責任上，你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是什麼項目？(最多選3項)**

□1.建立保母查詢資料庫 □2.多加強合格保母訓練

□3.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4.鼓勵學校附設幼兒園 □5.學校開辦課後收托服務 □6.多提供喘息服務

□7.舉辦親職講座 □8.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

□9.鼓勵企業設置托育中心 □10.政府提供托育津貼補助

□11.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 □12.都不需要

1.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65歲以上，需要人協助生活起居的老人？**

□1.沒有（請跳答15題）

□2.有（請續答13題）

1. **請問在照顧他（們）的工作上每天花費您的時間多不多, 可以應付得來嗎？**

□1.很多，且精疲力竭 □2.很多，但可以應付 □3.普通多 □4.很少時間 □5.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選4至5者，跳答第15題)

1. **在照顧長輩責任上，你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是什麼項目？(最多選3項)**

□1.建立居服員查詢資料庫 □2.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

□3.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 □4.多提供喘息服務 □5.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6.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

□7.都不需要

1.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或重大病患者？**

□1.沒有（請跳答18題）

□2.有（請續答16題）

1. **請問在照顧他（們）的工作上每天花費您的時間多不多, 可以應付得來嗎？**

□1.很多，且精疲力竭 □2.很多，但可以應付 □3.普通多 □4.很少時間 □5.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選4至5者，跳答第15題)

1. **在照顧他（們）的工作上，你目前最需要政府提供的是什麼協助？(最多選3項)**

□1.鼓勵設立身心障礙者教養院 □2.多提供喘息服務

□3.提供照顧者津貼 □4.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 □5.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 □6.都不需要

1. **您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嗎？**

□1.很滿意 □2.還算滿意 □3.普通 □4.不太滿意 □5.很不滿意

1. **為鼓勵民眾生育，您是否贊成政府發放生育津貼?**

 □1.非常贊成 □2.贊成 □3.普通 □4.不太贊成 □5. 非常不贊成

**二、工作狀況**

1. **您現在有工作嗎？**

□1.沒有（續答21題）□2.有（跳答22題）

1. **請問你沒有工作最主要的原因為？(跳答28題)**

□1.照顧孩童 □2.料理家事 □3.照顧老人

 □4.照顧身心障礙的家人 □5.找工作中(含失業)

 □6.健康因素 □7.在學或進修中 □8.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

 □9.已退休 □10.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

1. **請問您的行業是？**

□1.無酬家庭工作者 □2.農林漁牧業 □3.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製造業 □5.水電燃氣業□6.營造業 □7.批發及零售業 □8.住宿及餐飲業 □9.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金融及保險業 □11.不動產及租賃業 □12.保母 □13.幫傭 □1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教育服務業 □16.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17.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8.公共行政業 □19.其他行業（請說明）＿＿＿＿＿＿＿＿＿＿＿

1. **請問您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 □1.全職 □2.兼職
2. **您平均每月收入多少元？**

□1.無收入 □2.15,840以下

□3.15,841-19,999元 □4.20,000-39,999元

□5.40,000-59,999元 □6.60,000-79,999 元

□9.80,000-99,999元 □8.100,000元以上

□9.收入不固定

1. **在工作方面，您目前是否遭遇下列問題？（最多可選8項）**

□1.收入不敷家計 □2.找尋工作不容易 □3.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4.工時太長 □5.工作壓力太大 □6.職場性騷擾

□7.升遷不易 □8.請產假或生理假易遭刁難

□9.其他（請說明）＿＿＿＿＿＿＿ □10.都沒有問題

1. **您對目前的工作是否感到滿意？**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1. **在工作方面，您是否需要政府加強提供哪些服務？(複選題，最多選7項)**

□1.職業訓練 □2.就業機會媒合 □3.第二專長培訓營

 □4.生涯規劃諮詢 □5.創業貸款 □6.法律諮詢服務 □7.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8.其他＿＿＿＿＿＿＿□9.都不需要

**三、休閒生活與社會參與狀況、成人教育需求**

1. **請問您常不常從事休閒活動？**

□1.幾乎每天 □2.每週2-6次 □3. 每週1次 □4. 每月2-4次

□5. 每月不到一次

1. **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參與過社會團體(或基金會)活動？**

 □1.未曾參與（請跳答31題） □2.有參與（請續答30題）

1. **請問您所參與團體之性質為：（最多6項）**

　 □1.醫療衛生團體　　　　□2.國際團體　□3.學術文化團體

　 □4.宗教團體　　　　　　□5.宗親會　　□6.經濟業務團體

　 □7.體育及運動類團體　　□8.同鄉會　　□9.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

　 □10.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1.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參與過志願服務？**

 □1.未曾參與（請跳答35題） □2.有參與（請續答32題）

1. **請問您所參與之志願服務項目為：（最多5項）**

 □1.擔任醫院志工 □2.擔任學校志工

 □3.擔任政府部門志工 □4.擔任宗教志工

 □5.擔任一般社會團體志工 □6.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

1. **請問您投入志工的時間有多少？**

 □1.每天 □2.每週2～6天 □3.每月1～4次

 □4.好幾個月一次 □5.很少參與

1. **您覺得政府應加強提供哪些休閒、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最多5項)**

□1.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2.加強婦女成長課程(包含健康與法律等講座)

□3.舉辦家庭旅遊活動 □4.加強志工訓練 □5.手工藝課程

□6.其他（請說明）＿＿＿＿＿＿＿＿＿＿＿＿ □7.都不需要

**四、健康與人身安全**

1. **請問您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如何？**

□1.非常健康 □2.還算健康 □3.普通 □4.不太健康 □5.很不健康

1. **請問您目前是否時常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總是 □2.經常 □3.偶爾 □4.很少 □5.從不

1. **請問您目前生活是否時常感到不快樂？**

□1.總是 □2.經常 □3.偶爾 □4.很少 □5.從不

1. **請問您在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被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可選2項)**

□1. 被家人毆打或以其他方式造成身體傷害□2.被家人用語言暴力傷害□3. 都沒有 (1，2續答39；3請跳答40題)

1. **請問您曾經向何人求助嗎？（最多可選7項）**

 □1.沒有求助過 □2.親人 □3.社工人員 □4.警察

 □5.醫護人員 □6.民間機構 □7.朋友 □8.其他\_\_\_\_\_\_\_\_\_\_\_\_\_\_\_

1. **請問您在最近一年內有沒有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經驗？(最多可選3項）**

□1.被性騷擾的遭遇 □2.性侵害的遭遇 □3. 其他暴力傷害 □4.都沒有

1. **關於您身心健康您比較目前需要哪些福利服務？（最多可選3項）**

□1.定期健康檢查 □2.免費婦女健康檢查 □3.減重健康諮詢

□4.舒壓活動及課程 □5.心理諮商輔導 □6.其他＿＿＿＿＿＿

□7.都不需要

1. **請問您目前生活上，最困擾您的是下列哪一方面的問題？(最多可選7項）**

□1.愛情或結婚問題 □2.生育問題 □3.家人照顧問題

□4.夫妻相處問題 □5.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6.子女教育問題

□7.子女溝通問題 □8.經濟問題 □9.工作問題

□10.自己學業問題 □11.身體健康問題 □12.心理健康問題

□13.家庭暴力問題 □14.其他(請說明)

□15.沒有問題

**參、使用婦女福利服務情形**

1. **桃園縣政府有提供許多婦女服務，下列您是否使用過？**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1) | 婦女館及婦幼館 | □ | □ |
| (2) | 婦女成長課程 | □ | □ |
| (3) | 親職教育課程 | □ | □ |
| (4) | 親子活動 | □ | □ |
| (5) | 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 | □ | □ |
| (6) | 法律諮詢服務 | □ | □ |
| (7) | 113婦幼保護專線 | □ | □ |
| (8) |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各項服務 | □ | □ |
| (9) |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10) | 子女生活津貼 | □ | □ |
| (11) | 子女教育補助 | □ | □ |
| (12) | 兒童托育津貼 | □ | □ |
| (13) | 傷病醫療補助 | □ | □ |
| (14) | 創業貸款補助 | □ | □ |

1. **您認為桃園縣政府應加強的婦女福利項目是甚麼？(最多可選5項)**

□1.婦女人身安全保護 □2.支持性照顧或喘息服務的提供

□3.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的機會 □4.婦女成長課程

□5.促進身心健康方面 □6.婦女就業服務

□7.婦女休閒活動 □8.其他（請說明）＿＿＿＿＿＿

□9. 都不需要 □10.都需要

45.受訪者所屬鄉鎮別

□1. 桃園市 □2. 中壢市 □3. 平鎮市 □4. 八德市

□5. 楊梅市 □6. 大溪鎮 □7. 蘆竹鄉 □8. 大園鄉

□9. 龜山鄉 □10. 龍潭鄉 □11.新屋鄉 □12. 觀音鄉

□13復興鄉

1. 影響電話訪問調查的信度主要有以下因素：1.受訪者回答不真實；2.調查單位不中立；3.問卷設計不客觀；4.調查動機有問題。研究團隊為避免受到上述因素的影響，一方面在問卷的編製上，除廣泛蒐集相關研究建構問卷的資料庫外，並積極與委託單位討論問卷架構，以強化問卷內容的可信度。另一方面，則透過訪員的召募與訓練，除強化訪員的素質外，並透過訓練強化訪員的調查能力。最後，則透過訪員督導的機制的監督，以強化對訪員的監督。 [↑](#footnote-ref-1)